

素問註證

九

庫文閣内	
番號	漢 13013
冊數	9 (9)
函號	300 193



黃帝內經素問註證發微卷之九

明大醫院 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秣陵書坊舒文河冲甫氏督較梓

○本病論篇第七十三 亡後補

○至真要大論篇第七十四 此篇總括前八篇未盡之義至真至要故名

黃帝問曰五氣交合盈虛更作余知之矣六氣分治司天

地者其至何如岐伯再拜對曰明乎哉問也天地之大紀

人神之通應也帝曰願問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奈何岐伯

曰此道之所主工之所疑也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曰厥

陰司天其化以風少陰司天其化以熱太陰司天其化以

濕。少陽司天。其化以火。陽明司天。其化以燥。太陽司天。其化以寒。以所臨職位。命其病者也。帝曰。地化奈何。岐伯曰。司天同候。間氣皆然。帝曰。間氣何謂。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氣也。帝曰。何以異之。岐伯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也。更平聲

此明司天在泉。間氣之化。隨六氣所在。而移之也。五運分爲五氣。以太過不及。而有盈有虛也。天元紀大論曰。其始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正盈虛。更作之義也。六氣者。風熱濕火燥寒也。卽其分治。以司天地。餘四氣可知矣。化有不同。帝之所以問也。上合

昭昭者。司天之化也。下合冥冥者。在泉之化也。然厥陰司天。其化以風。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少陰司天。其化以熱。君火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太陰司天。其化以濕。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少陽司天。其化以火。相火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陽明司天。其化以燥。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太陽司天。其化以寒。而爲在泉之地。化猶是也。爲左右之間氣。亦猶是也。但司天之氣。以所臨之。藏位而命其病。如肝木位東方。

心火位南方。脾土位中央。方及四維。肺金位西方。腎水位北方。是乃五臟定位。惟六氣御五運所至。氣不相得。則病。相得則和。故先以六氣所臨。後言五臟之病也。至于在泉。與左右間。亦不過如是而已。故以各氣而在左右者。謂之間氣。間氣者。正所以紀步。步者。六十日餘八十七刻半也。積步而成歲。則六六三百六十五日有奇矣。六微旨大論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其每歲司天主歲。正所以紀歲氣。而左右間氣。又與六步而相紀。六微旨大論首節。謂天道右轉。六節盛衰者。正紀歲之謂。而次

節地理之應。六節氣位者。正紀步之謂。當合而觀之。其義為益明矣。

帝曰善。歲主柰何。岐伯曰。厥陰司天為風化。在泉為酸化。司氣為蒼化。間氣為動化。少陰司天為熱化。在泉為苦化。不司氣化。君氣為灼化。太陰司天為濕化。在泉為甘化。司氣為黔化。間氣為柔化。少陽司天為火化。在泉為苦化。司氣為丹化。間氣為明化。陽明司天為燥化。在泉為辛化。司氣為素化。間氣為清化。太陽司天為寒化。在泉為鹹化。司氣為玄化。間氣為臙化。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五色所生。五臟所宜。迺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也。

此承上文而言六化。正明六氣分治。及主歲者。紀歲之
大義也。巳亥之歲。厥陰司天。而為風化。風高氣遠。雲物
飛揚也。若寅申之歲。則在泉而為酸化。蓋木司地氣。物
化乃從酸也。丁壬之歲。則司木運之氣。而為蒼化。至于
丑未之歲。則為在泉之左間。主初之氣。子午之歲。則為
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辰戌之歲。則為司天之左間。主
四之氣。卯酉之歲。則為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皆為
動化。偏生左右處。為動搖也。此皆各主六十日。餘八十
七刻半耳。後倣此子午之歲。少陰司天。而為熱化。陽火燿
燿。炎暑流行也。若卯酉之歲。則在泉而為苦化。火司地

氣。物以苦生也。然各氣主運。惟君火不主運。故不司氣
化。天元紀大論云。君火以名。相火以位。正以明君火不
主運也。至于居左右之氣。則君火無所不居。不得以間
氣名之。寅申之歲。則居在泉之左。主初之氣。丑未之歲。
則居司天之右。主二之氣。巳亥之歲。則居司天之左。主
四之氣。辰戌之歲。則居在泉之右。主五之氣。而為灼化
也。故左間右間。間氣之間。皆宜讀曰平聲。明有旁居之
義也。君為至尊。不敢曰間。而曰居耳。王註新較正
讀去聲者非丑未
之歲。太陰司天。而為濕化。埃鬱朦昧。雲雨潤濕也。若辰
戌之歲。則在泉而為甘化。土司地氣。甘化先焉。甲巳之

歲則司土運之氣而為斡化。至于卯酉之歲則為在泉之左間主初之氣。寅申之歲則為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子午之歲則為司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巳亥之歲則為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為柔化。濕化流行則庶物柔爽也。寅申之歲少陽司天而為火化。炎光赫烈。燔灼焦然也。若巳亥之歲則在泉而為苦化。火司地氣皆化先焉。戊癸之歲則司火運之氣而為丹化。至于辰戌之歲則為在泉之左間主初之氣。卯酉之歲則為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丑未之歲則為司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子午之歲則為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皆為明化。炳

明霞燒。草木榮美也。卯酉之歲陽明司天而為燥化。清涼勁切。霧露蕭颯也。若子午之歲則在泉而為辛化。金司地氣。辛化先焉。乙庚之歲則司金運之氣而為素化。至于巳亥之歲則為在泉之左間主初之氣。辰戌之歲則為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寅申之歲則為司天之左間主四之氣。丑未之歲則為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皆為清化。風生高勁。草木清冷也。辰戌之歲太陽司天而為寒化。嚴肅峻整。慘慄凝堅也。若丑未之歲則在泉而為鹹化。水司地氣。物化從鹹也。丙辛之歲則司水運之氣而為玄化。至于子午之歲則為在泉之左間主初

之氣巳亥之歲則爲司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卯酉之歲則爲司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寅申之歲則爲在泉之右間主五之氣而皆爲藏化陰凝寒冷庶物歸藏也故凡治病者必明司天之六化在泉之五味司運之五色間氣之動灼柔明藏乃五藏所宜則可以言每歲盈虛病生之緒而上文盈虛更作之間主歲者紀歲之義明矣帝曰厥陰在泉而酸化先余知之矣風化之行也何如岐伯曰風行于地所謂本也餘氣同法本乎天者天之氣也本乎地者地之氣也天地合氣六節分而萬物化生矣故曰謹候氣宜無失病機此之謂也

此帝問厥陰在泉之爲風化而伯以其本于地氣者告之也首節言厥陰司天其化以風而又論地化曰司天同候則地化亦以風也茲言在泉爲酸化者可得而知而在泉爲風化其義似有所悖殊不知司天則風行于天在泉則風行于地乃本于地之氣而爲風之化也若時乎司天則本乎天之氣而亦爲風化矣天元紀大論篇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正文本字從此本字來彼少陰在泉熱行于地太陰在泉濕行于地少陽在泉火行于地陽明在泉燥行于地太陽在泉寒行于地至各氣司天則亦本乎天氣而

卷之九
六
天寶堂

為天化矣。故曰：餘氣同法也。惟此天地合氣，六節各分。而萬物所由以化生，故本乎天而化者，由于司天之氣；本乎地而化者，由于司地之氣。此在天地為氣宜，而在人身為病機，必謹候之，而可以治病矣。

帝曰：其主病何如？岐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帝曰：先歲物何也？岐伯曰：天地之專精也。帝曰：司氣者何如？岐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帝曰：非司歲物，何謂也？岐伯曰：散也。故質同而異等也。氣味有薄厚，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之謂也。

此言藥備歲物者，為天地之專精，而司氣者，其氣偏，非歲物者，其氣散也。上文言候氣宜，而無失病機，則用藥以治病，不可無所主也。伯言每歲各有所司，必因其司歲者，以備藥物，則病無遺主矣。正以每歲之司，天在泉，物從其化，而天地之專精儲焉，故不可不先之也。彼司氣者，即司運也。如甲巳為土運，乙庚為金運，然太過則有餘，不及則不足，其氣偏耳。若非歲物而用之，則其氣又散，故一物之質同，而精有完全偏散之異，所以氣味有厚薄，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深，此歲物之不可以不脩也。

帝曰：歲主藏害，何謂？岐伯曰：以所不勝命之，則其要也。帝

日治之奈何岐伯曰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外淫于内所勝治之

此言歲之五臟被害者以其有所不勝而治之有法也歲氣在天五臟在人而歲主五臟有害者正以木氣淫則脾不勝火氣淫則肺不勝土氣淫則腎不勝金氣淫則肝不勝水氣淫則心不勝以所不勝命之則知害臟之要也故司天之氣淫于下而藏病生則以所勝者平之如木氣淫則以金制之者是也至在泉之氣淫于内而臟病生則亦以所勝者治之即木氣淫而以金制之者是也所謂制勝者謂五味寒熱溫涼隨勝而用之耳

但上淫于下者淫于三氣已前有勝無復也外淫于内者淫于四氣以後有勝無復也

新較正云詳天氣主歲但當平調之故不日治

而曰平也

帝曰善平氣何如岐伯曰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爲期正者正治反者反治

此言歲氣之平而有所病者亦視其正反而善治之也上文言上淫于下外淫于内而爲病皆以歲氣不平也故有平氣而民病者何也伯言陰陽者尺寸之位曰陰陽陰脈陽脈陰經陽經皆曰陰陽當謹察而調之以平爲期如陰經病而陽經不病陽經病而陰經不病是爲

正病也。正則以寒藥治熱，以熱藥治寒，從而正治之耳。若陰位而見陽脈，陽位而見陰脈，是爲反病也。反則以寒藥治寒，以熱藥治熱，從而反治之耳。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而調之，論言人迎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平。陰之所在，寸口如何？岐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帝曰：願卒問之。岐伯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不應，厥陰在泉，則右不應，太陰在泉，則左不應。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太陰司天，則左不應。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矣。帝曰：尺候何如？岐伯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不應，三陰在上，則

尺不應。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左右同，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按六元正紀大論亦有知其要者四句，彼言定期之紀。

此言南北二政之司天在泉，其尺寸之脈，各有所不應也。靈樞禁服篇云：寸口主中，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平人。夫曰微大，則脈之和者也。今寸口之脈而有陰脈來現，沉而不應，則與大小齊等微大之義拂矣。伯言自左右手而言之，則左寸爲人迎，而右寸爲寸口，自與尺而言，則兩手之寸皆爲寸，而兩手之尺皆

為尺。故寸口之脉。有時不宜應者。視歲有南北之政。可
知之矣。蓋五運以甲巳土運為尊。六氣以少陰君火為
尊。故以甲巳土運為南政。乃面南而行。令與君主同。其
餘四運為北政。則面北而受令。與臣子同。據五運行大
論以諸司天
為面北而命其位。則以司天為南為上。今以南政為面
南。與彼司天面北者不同。又以諸在泉為面南。而命其
位。則以在泉為北為下。今以北政為面北。與彼
在泉面南者不同。彼論上下。此論君臣故也。惟以少
陰為君主。凡脉之司天在泉不應者。皆以少陰而論之。
故北政之歲。人氣面北。而寸北尺南。地左間之氣在右
寸。右間之氣在左寸。天左間之氣在右尺。右間之氣在
左尺。故乙卯乙酉。丁卯丁酉。辛卯辛酉。癸卯癸酉。乃少

陰在泉也。則兩寸之脉俱不應。夫南政為少陰司天。則
兩寸不應。今北政少陰在泉。而亦兩寸不應者。從君而
不從臣也。故不以尺為主。而以寸為主耳。運氣全書所
謂依南政。而診尺寸者是也。又訣云。子午南少北卯酉。
兩手沉寸口者是也。北政之歲。丙寅丙申。戊寅戊申。庚
寅庚申。壬寅壬申。乃厥陰在泉。其左間則少陰。而右間
則太陽也。宜右寸之脉不應。夫南政。厥陰司天。則左間
少陰。故右寸之脉不應。今北政。厥陰在泉。而亦右寸之
脉不應者。亦從君而不從臣也。故不以尺為主。而以寸
為主耳。訣云。巳亥南。厥北寅申。右寸脉潛形者是也。北

政之歲丙辰丙戌戊辰戊戌庚辰庚戌壬辰壬戌乃太
陰在泉其左間則少陽而右間則少陰也宜右寸之脉
不應夫南政太陰司天則左寸不應今北政太陰在泉
而亦左寸不應者從君而不從臣也訣云丑未南太北
辰戌左手寸不出者是也若使北政三陰司天而不在
泉則其不應者不在寸而在尺矣故下文曰北政之歲
三陰在下則寸不應若三陰在上則尺不應者此也南
政之歲如甲子甲午乃少陰司天則兩寸之脉俱不應
如前所云者是也南政之歲如己巳己亥乃厥陰司天
其左間則少陰而右間則太陽宜右寸之脉不應如前

所云者是也南政之歲如己丑己未乃太陰司天其左
間則少陽而右間則少陰宜左寸之脉不應如前所云
者是也若使南政三陰在泉而不司天則其不應者不
在寸而在尺矣故下文曰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
應若三陰在泉則尺不應者此也所謂諸不應者即南
北二政而相反以診之則南政主在寸者北政主在尺
而南政主在尺者北政主在寸則其脉自明矣且不惟
尺寸爲然凡南北之左右二間其相反與尺寸同耳此
乃要之所在而不可不知者也

帝曰善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岐伯曰歲厥陰在泉風

素問 卷之九 十一
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廼早秀民病洒洒振寒善
呻數欠心痛支滿兩脇裏急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
腹脹善噫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歲少陰在泉
熱淫所勝則焰浮川澤陰處反明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
胸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瞋齒痛頤腫惡寒發熱如
瘧少腹中痛腹大蟄蟲不藏歲太陰在泉草乃早榮濕淫
所勝則埃昏巖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民病飲積心痛耳
聾渾渾焯焯嗑腫喉痺陰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
衝頭痛目似脫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屈臍如結膈如
別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民病注

泄赤白少腹痛溺赤甚則血便少陰同候歲陽明在泉燥
淫所勝則霧霧清溼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脇痛不
能反側甚則嗑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歲太陽在前
寒淫所勝則凝肅慘慄民病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痛
血見嗑痛頤腫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諸氣在泉風淫
于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辛散之熱淫于內
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濕淫于內治以
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火淫于內治以鹹冷
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燥淫于內治以苦溫佐以
甘辛以苦下之寒淫于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之

以辛潤之。以苦堅之。

此言六氣之在泉。淫勝為病者。各有治之之法也。上文
言外淫于內。所勝治之。帝遂以內淫。而病者為問。伯言
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之
歲。乃厥陰在泉也。厥陰為風木。故風淫所勝。則木勝土。
而風勝濕。地氣不明。平野亦昧。氣色皆昏暗也。草乃早
秀。木齊土化也。其民病為洒洒振寒。為善呻。為數欠。為
心痛。為支滿。為兩脇裏急。為飲食不下。為鬲咽不通。為
食則嘔。木邪乘胃也。靈樞經脈篇自酒酒
振寒至數欠為胃病為腹脹。為善噦。
噫。為得後與氣。則快然如衰。為身體皆重。木邪乘脾也。

靈樞經脈篇自腹脹
至身體皆重為脾病

乙卯丁卯。巳卯辛卯癸卯。乙酉丁

酉。巳酉辛酉癸酉之歲。乃少陰在泉也。少陰為君火。暑
熱。故熱淫所勝。則火勝金。而熱勝燥。焰浮于川澤之中。
而陰處反明。其民病為腹中常鳴。為上衝胸。為喘。不能
久立。為寒熱。為皮膚痛。火邪乘肺也。為目瞋。為齒痛。為
頤腫。為惡寒。發熱如瘧。為少腹中痛。為大腹大。火邪乘
大腸也。時則蟄蟲亦不藏。火邪盛也。甲辰丙辰。戊辰庚
辰壬辰。甲戌丙戌。戊戌庚戌壬戌之歲。乃太陰在泉也。
太陰為濕土。故濕淫所勝。則土勝水。而濕勝寒。巖谷埃
昏。黃色見于北方黑處。而水土同見。是至陰之交。合其

氣色也其民病為飲積為心痛為耳聾渾渾惇惇為嗑
腫為喉痺靈樞經脈篇自耳聾至喉痺為三焦病為陰病血見為小腹痛

腫為不得小便土邪乘腎也為病衝頭痛至膈如別土

邪勝膀胱也靈樞經脈篇自病衝頭痛至膈如別為膀胱病乙巳丁巳巳巳辛

巳癸巳乙亥丁亥巳亥辛亥癸亥之歲乃少陽在泉也

少陽為火故火淫所勝則火勝金而熱勝燥焰明于郊

野當寒之時而熱更其氣熱氣既往而寒氣又來其民

病為注泄赤白為小腹痛為溺赤甚則為血便皆與少

陰之在泉者同候耳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甲午丙

午戊午庚午壬午之歲乃陽明在泉也陽明為燥金故

燥淫所勝則金勝木而燥勝風霧則霧暗而清冷晦冥

其民病為善嘔嘔有苦味為善太息為心脇痛不能反

側甚則為嗑乾為面如有塵為身無膏澤為足之外廉

反熱皆肝膽之為病也靈樞經脈篇以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

體無膏澤足外反熱為膽病以嗑乾面塵脫色為肝病乙丑丁丑巳丑辛丑癸丑

乙未丁未巳未辛未癸未乃太陽在泉也太陽為寒水

故寒淫所勝則水勝火而寒勝熱凝肅慘慄寒之象也

其民病為少腹控睪以引腰脊上衝心痛為血見為嗑

痛為頷腫皆心與小腸之病也靈樞經脈篇以嗑痛頷腫為小腸痛故治

之者風淫于內則風性喜溫而惡清治之以辛所謂肝

欲散急食辛以散之。見藏氣法時論治之以涼。是以金氣治水

也。佐之以苦。隨其所利也。又以甘緩之。所謂肝苦急。急

食甘。以緩之也。見藏氣法時論熱淫于內。則熱性惡寒。治之以

鹹。水勝火也。治之以寒。寒勝熱也。佐以苦甘。甘以調之。

而苦以降之也。以酸收之。正以心苦緩。惟酸為能收之

也。見藏氣法時論以苦發之。邪猶未已。而復以苦性發之也。濕

淫于內。則濕與燥反。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也。蓋燥除濕。

故以苦燥其濕。淡利竅。故以淡滲泄。所謂脾苦濕。急食

苦。以燥之也。火淫于內。則與前熱淫于內相同。蓋相火

猶君火也。故治以鹹冷。即心欲奠。急食鹹。以奠之也。佐以苦辛。以酸

收之。即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也。以苦發之者。與前無大異也。上文

陰同候者。此之謂也。燥淫于內。則燥畏火。故治以苦溫。又肺苦氣

上逆。急食苦以泄之。用辛瀉之。酸補之。見藏氣法時論所以佐

以甘辛。而以苦下之也。寒淫于內。則寒性畏熱。故治以

甘熱。又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

見藏氣法時論故佐以苦辛。以鹹瀉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也。

帝曰。善。天氣之變。何如。岐伯曰。厥陰司天。風淫所勝。則太

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民病胃脘。當心而

痛。上支兩脇。鬲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則嘔。冷泄腹

脹。溇泄痲。水閉蟄蟲不出。病本于脾。衝陽絕。死不治。少陰

司天熱淫所勝。怫熱至。火行其政。民病胸中煩熱。噤乾。右
肢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大雨且至。唾血。血泄。𩑦𩑦。噎。嘔。溺
色變。甚則瘡瘍。附腫。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心痛。肺臈腹
大滿。膨脹。而喘欬。病本于肺。尺澤絕。死不治。太陰司天。濕
淫所勝。則沉陰且布。雨變枯槁。附腫。骨痛。陰痺。陰痺者。按
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飲食。欬
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于腎。太谿絕。死不治。少陽司天。火
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
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爲水。身面附腫。腹滿。仰息。泄
注。赤白。瘡瘍。欬吐血。煩心。胸中熱。甚則𩑦𩑦。病本于肺。天

府絕。死不治。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則木迺晚榮。草迺晚生。
筋骨內變。民病左肢脇痛。寒清于中。感而瘧。大涼革候。欬。
腹中鳴。注泄。驚漉。名木斂生。莖于下。草蕉上首。心脇暴痛。
不可反側。噤乾。百痺。腰痛。丈夫癩疝。婦人少腹痛。目昧。背
癆瘡。瘰。蟄蟲來見。病本于肝。太衝絕。死不治。太陽司天。
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血變于中。發爲癰瘍。民病
厥心痛。嘔血。血泄。𩑦𩑦。善悲。時眩。仆運。火炎烈。雨暴。迺電。
胸腹滿。手熱。肘攣。掖腫。心澹澹。大動。胸脇胃腕不安。面赤。
目黃。善噫。噤乾。甚則色殆。渴而欲飲。病本于心。神門絕。死
不治。所謂動氣。知其藏也。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司天

素問 卷之九
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
熱淫所勝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濕淫所勝平以
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濕上甚而熱治以苦
溫佐以甘辛以汗為故而止火淫所勝平以酸冷佐以苦
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酸復之熱淫同燥淫所勝平以
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寒淫所勝平以辛熱佐以苦甘
以鹹瀉之

此言六氣之司天淫勝為病者各有治之之法也上文
言上淫于下所勝平之而此遂以司天之氣之變為問
伯言乙巳丁巳巳巳辛巳癸巳乙亥丁亥己亥辛亥癸

亥之歲乃厥陰司天也厥陰為風木風淫所勝則風自

天行太虛埃昏埃清塵風動飄蕩故雲物以擾也春氣宜

溫而寒尚生風勝溫也流水不冰風撓之也其民病為

胃脘當心而痛為上支兩脇及鬲咽不通飲食不下為

舌本強為食則嘔為冷泄為腹脹為溏為泄瀉為水閉

時則蟄蟲不出凡病皆本于脾以木來勝土也靈樞經

舌本強食則嘔胃脘痛腹脹故衝陽者足陽明胃經之

穴足跗上五寸去陷谷三寸若此脉氣絕則死不治矣甲子丙子戊

子庚子壬子甲午丙午戊午庚午壬午之歲乃少陰司

天也少陰為暑熱熱淫所勝則怫然已至火行其政其

民病為胸中煩熱為嗑乾為右肱滿為皮膚痛為寒熱為欬為喘及大雨且至之候又民病為唾血為血泄為

鼻為衄為噎為嘔為溺色變甚則為瘡瘍為肘腫為肩背臂臑及缺盆中痛為心痛為肺臌脹為腹大滿膨膨而欬喘皆火來勝金而病本于肺也

靈樞經脉篇以肺張膨膨而喘欬缺盆中痛臑臂內前廉痛肩背痛溺色變為肺病 尺澤者手太陰肺經之穴 在肘內廉大紋中動脉應手 若此脉氣絕則死不治矣 乙丑丁丑巳丑辛丑癸丑乙未丁未巳未辛未癸未之歲乃太陰司天也太陰為濕土故濕淫所勝則沉陰且布雨變枯槁其民病為肘腫為骨痛陰痺蓋陰痺者按之不

可得而知其處也又為腰脊頭項痛及時為眩暈為大便難為陰氣 當作器 不舉為饑不飲食為欬唾則有血為

心如懸皆土來勝水而病本于腎也 靈樞經脉篇以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為腎病 太谿者足少陰腎經之穴 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脉陷中 若此

脉氣絕則死不治矣 甲寅丙寅戊寅庚寅壬寅甲申丙申戊申庚申壬申之歲乃少陽司天也少陽為相火火

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其民病有為頭痛為發熱惡寒而瘧為熱上皮膚痛及色變黃赤又傳而為水身面胗腫為腹滿為仰息為泄注赤白為瘡瘍為咳唾血為煩心為胸中熱甚則有為衄為衄皆火來勝金而

病本于肺也。天府者，手太陰肺經之穴。在腋下三寸臂

若此脉氣絕，則死不治矣。乙卯丁卯巳卯辛卯癸卯。乙

酉丁酉巳酉辛酉癸酉之歲，乃陽明司天也。陽明為燥

金，故燥淫所勝，則木迺晚榮。也。遲也。草迺晚生，以木尅于金

也。人之筋骨變于內，其民病為左肱脇痛。肝居左為寒冷

于中，為感而成瘧，及大涼革候。民病又為欬，為腹中鳴，

為注泄，為驚漉，至于名木斂其生意，而莩于下。草焦其

上首，民病又為心脇暴痛，不可以反側，為嗑乾，為面塵，

為腰痛，為丈夫癩疝，為婦人少腹痛，為目昧，為背生瘍

瘡，為瘞，為癰，其蟄蟲則有時來見，皆金來勝木，而病本

于肝也。

靈樞經脉篇以心脇痛不能轉側，而微有塵，為

腫為

太衝者，足厥陰肝經之穴。

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脉中若此脉

氣絕，則死不治矣。甲辰丙辰戊辰庚辰壬辰甲戌丙戌

戊戌庚戌壬戌之歲，乃太陽司天也。太陽為寒水，故寒

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冰寒，凝血變于中，當發為癰

瘍。其民病為厥心痛，為嘔血，為血泄，為軌衄，為善悲，為

時眩仆運，及火炎烈，而雨暴迺電，為胸腹滿，為手熱，為

肘攣，為腋腫，為心澹澹大動，為胸脇胃腕不安，為面赤

目黃，為善噫，為嗑乾，甚則為色炁，為渴欲飲，皆水來勝

火，而病本于心也。

靈樞經脉篇以心熱臂肘攣急腋腫胸支滿，心中澹澹大動，面赤目黃，為

心包神門者手少陰心經之穴在手掌後銳骨之端動脈應手若此脉

氣絕則死不治矣凡此皆以衝陽尺澤太谿天府太衝

等脉為驗者即以此各穴動氣而知其五臟之絕耳靈樞經脈

篇以每經為是動者正謂此也故治之者風淫所勝則平以辛涼佐以

苦甘以甘緩之以酸瀉之彼厥陰在泉者其法與此大

同而復有以辛散之一語耳無以酸瀉之也熱淫所

勝則平以鹹寒佐以苦甘以酸收之彼少陰在泉者其

法與此大同而復有以苦發之一語耳濕淫所勝則

平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彼太陰在泉

者其法與此大同而止有佐以酸淡與此佐以酸辛者

少異但身半以上濕氣尚餘火氣復鬱鬱濕相薄則以

苦溫甘辛之藥解表發汗俟其體之如舊而止藥也火

淫所勝則平以鹹冷佐以苦甘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

酸復之與上熱淫所勝者同法蓋上為君火而此為相

火也又與彼少陽在泉者同法但無以酸復之一語

耳燥淫所勝則平以苦溫佐以酸辛以苦下之彼陽明

在泉者其法與此大同但彼則佐以甘辛而此則佐以

酸辛耳寒淫所勝則平以辛熱佐以苦甘以鹹瀉之彼

太陽在泉者則復有以辛潤之以苦堅之之二語耳

帝曰善邪氣反勝治之奈何岐伯曰風司于地清反勝之

治以酸溫。佐以苦甘。以辛平之。熱司于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溫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火司于地。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燥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佐以苦甘。以酸平之。以和爲利。寒司于地。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甘辛。以苦平之。

此言六氣在泉。反爲邪氣所勝者。而有治之之法耳。帝疑六氣在泉。不能淫勝于他氣。而反爲邪氣所勝。治之必有其法。伯言五寅五申之歲。則厥陰在泉。風司于地。不能勝土。而反爲金氣之清者勝之。故治以酸溫。佐以

苦甘。候邪氣既退。正氣尚虛。則以辛補養而平之。五卯五酉之歲。則少陰在泉。熱司于地。不能勝金。而反爲水氣之寒者勝之。故治以甘熱。佐以苦辛。候邪氣既退。而正氣尚虛。則以鹹而平之。五辰五戌之歲。則太陰在泉。濕司于地。不能勝水。而反爲風熱勝之。則必治以苦冷。佐以鹹甘。候邪氣既退。而正氣尚虛。則以苦而平之。五巳五亥之歲。則相火司于地。不能勝金。而反爲水氣之寒者勝之。則治法與熱司于地盡同也。五子五午之歲。則陽明在泉。燥司于地。不能勝木。而反爲火氣之熱者勝之。則治以平寒。佐以苦甘。候邪氣既退。而正氣尚虛。

則以酸而平之。蓋燥之性惡熱而畏寒。故其治法如此。而以和平為順利耳。五丑五未之歲。則太陽在泉。寒司于地。不能勝火。而反為濕熱勝之。則治以鹹冷。佐以甘辛。候邪氣既退。而正氣尚虛。則以苦而平之。王註云。此與前淫勝法殊。治者瀉客邪之勝氣也。佐者皆以所利所宜也。平者補已弱之正氣也。

帝曰。其司天邪勝何如。岐伯曰。風化于天。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甘苦。熱化于天。寒反勝之。治之甘溫。佐以苦酸。辛濕化于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火化于天。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燥化于天。熱反勝之。治以辛寒。佐以苦甘。寒化于天。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苦辛。

此言六氣司天。反為邪氣所勝者。而有治之之法也。凡巳亥之歲。風化司天。反為金之清氣所勝。則治以酸溫。佐以甘苦者。與風司于地者同。而彼則又以辛平之也。凡子午之歲。熱化于天。反為水之寒氣所勝。則治以甘溫。佐以苦酸。辛與熱司于地者。彼治以甘熱。而此以甘溫。彼佐以苦辛。而此以苦酸。辛。彼以鹹平之。而此則不用也。凡丑未之歲。則濕化于天。反為火之熱氣所勝。當治以苦寒。佐以苦酸。彼濕司于地者。當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與此大異也。凡寅申之歲。則火化于天。反為水之寒氣所勝。當治以甘熱。佐以苦辛。與火司于

地治以甘熱佐以苦辛者同而彼則有以鹹平之也凡
卯酉之歲則燥化于天反爲火之熱氣所勝當治以辛
寒佐以苦甘與燥司于地治以平寒佐以苦甘者小異
而彼則有以酸平之以和爲利也凡辰戌之歲則寒化
于天反爲火之熱氣所勝當治以鹹冷佐以苦辛與寒
司于地治以鹹冷佐以甘辛者小異而彼則又以苦平
之也

帝曰六氣相勝奈何岐伯曰厥陰之勝耳鳴頭眩憤憤欲
吐胃鬲如寒大風數舉倮蟲不滋肱脇氣并化而爲熱小
便黃赤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腸鳴殭泄少腹痛注下

赤白甚則嘔吐鬲咽不通少陰之勝心下熱善饑齊膈下

反痛氣遊三焦炎暑至木廼津草廼萎嘔逆躁煩腹滿痛

澹泄傳爲赤沃太陰之勝火氣內鬱瘡瘍于中流散于外

病在肱脇甚則心痛熱格頭痛喉痺項強獨勝則濕氣內

鬱寒迫下焦痛留頂互引眉間胃滿雨數至燥化廼見少

腹滿腰膂重強內不便善注泄足下溫頭重足脛胛腫飲

發于中胛腫于上少陽之勝熱客于胃煩心心痛目赤欲

嘔嘔酸善饑耳痛溺赤善驚譫妄暴熱消燂草萎水涸介

蟲廼屈少腹痛下沃赤白陽明之勝清發于中左肱脇痛

澹泄內爲隘塞外爲癩疝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廼殃

胸中不便。噎塞而欬。太陽之勝。凝栗且至。非時水冰。羽迺後化。痔瘡發寒。厥入胃。則內生心痛。陰中迺瘍。隱曲不利。互引陰股。筋肉拘苛。血脉凝泣。絡滿色變。或為血泄。皮膚否腫。腹滿食減。熱反上行。頭項胸頂。腦戶中痛。目如脫。寒入下焦。傳為濡瀉。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苦辛。以酸瀉之。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以甘瀉之。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以苦瀉之。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以甘瀉之。陽明之勝。治以酸溫。佐以辛甘。以苦泄之。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辛酸。以鹹瀉之。

此言六氣相勝。各有天時。民病而有治之之法也。凡巳亥之歲。則厥陰司天。而其所勝之民病。為耳鳴。為頭眩。為憤憤欲吐。為胃脘間。如有寒氣。及大風數舉。則裸蟲不滋。以木勝土也。其民病。又為肱脇氣并化。而為熱。為小便黃赤。為胃脘當心而痛。為上支兩脇赤痛。為腸鳴。為殮泄。為少腹痛。為注下赤白。甚則為嘔吐。為鬲咽不通也。凡子午之歲。則少陰司天。而其所勝之民病。為心下熱。為善饑。為臍下反痛。為氣遊三焦。前三焦及炎暑已至。則木迺流津。火迫津出草乃衰萎。民病為嘔逆。為燥煩。為腹滿而痛。為澹泄。及傳為赤沃也。凡丑未之歲。則太陰

素問 卷之九
司天而其所勝之民病為火氣內鬱其瘡瘍自中而流
散于外為病在胠脇甚則為心痛為熱格為頭痛為喉
痺為項強惟土邪獨勝則濕氣內鬱為寒迫下焦為痛
留于頂而互引于眉間為胃滿及兩數至之後則燥化
迺見民病又為少腹滿為腰脛重而強為內不便為
善注泄為足下溫為頭重為足脛胛腫為飲發于中為
胛腫連及于上也凡寅申之歲則少陽司天而其所勝
之民病為熱客于胃為煩心為心痛為目赤為欲嘔嘔
酸為善饑為耳痛為溺赤為善驚為譫妄為暴熱消燥
及草萎水涸介蟲乃屈火勝金也民病又為少腹痛為

下沃赤白耳凡卯酉之歲則陽明司天而其所勝之民
病為清冷發于中為左胠脇痛為溇泄為內則噤塞為
外發癩疔及大涼肅殺華英改容則毛蟲迺殃金勝木
也民病又為胸中不便為噤塞而欬耳凡辰戌之歲則
太陽司天而其所勝之天時氣候凝栗且至水冰不以
其時羽物迺後時而化水勝火也民病為痔為瘡為發
寒厥而入之于胃則內生心痛為陰中迺瘍而隱曲不
利為互引陰股為筋肉拘苛為血脉凝澁為絡脉色變
為血泄為皮膚否腫為腹滿食減為熱反上行頭項胸
頂腦戶中痛為目如脫為寒入下焦傳為濡瀉也然所

以治之者亦惟以六勝之至皆先以不勝者瀉之而後瀉其來勝故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苦辛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陽明之勝治以酸溫佐以辛甘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辛酸凡此皆以已所不勝者瀉之如厥陰治以甘清則金能勝木之類庶勝氣不盛故耳又厥陰以酸瀉之少陰以甘瀉之太陰以苦瀉之少陽以甘瀉之陽明以苦泄之太陽以鹹瀉之凡此皆所以後瀉其往勝之本氣也新較正云詳此為治瀉其來勝獨太陽之勝治以甘熱為異每甘字苦之誤也若云治以苦熱則六勝之具皆一貫也

帝曰六氣之復何如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厥陰之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偃木飛沙俛蟲不榮厥心痛汗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筋骨掉眩清厥甚則入脾食痺而吐衝陽絕死不治少陰之復燠熱內作煩燥鼽嚏少腹絞痛火見燔精嗑燥分注時止氣動于左上行于右欬皮膚痛暴瘖心痛鬱冒不知人迺酒漸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渴而欲飲少氣骨痠隔腸不便外為浮腫噦噫赤氣後化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復病癘疹瘡瘍疽瘰疔甚則入肺欬而鼻淵天府絕死不治太陰之復濕變迺舉體重中滿食飲不化陰氣上厥胸中不便飲發于中欬喘有聲

大兩時行。鱗見于陸。頭頂痛重。而掉瘵尤甚。嘔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竅瀉無度。太谿絕。死不治。少陽之復。大熱將至。枯燥燔蕪。介蟲迺耗。驚瘵欬。衄。心熱煩躁。便數憎風。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迺瞶。瘵。火氣內發。上爲口糜。嘔逆。血噬。血泄。發而爲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噬絡焦槁。渴引水漿。色變黃赤。少氣。脉萎。化而爲水。傳爲肘腫。甚則入肺。欬而血泄。尺澤絕。死不治。陽明之復。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迺厲。病生眙。脇氣歸于左。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滿。腹脹而泄。嘔苦。欬。噦。煩心。病在鬲中。頭痛。甚則入肝。驚駭。筋攣。太衝絕。死不治。太陽之復。厥氣上行。水凝。雨冰。羽蟲

迺死。心胃生寒。胸中不利。心痛。否滿。頭痛。善悲。時眩仆。食減。腰腫反痛。屈伸不便。地裂冰堅。陽光不治。少腹控睪。引腰脊。上衝心。唾出清水。及爲噦噫。甚則人心。善忘。善悲。神門絕。死不治。帝曰。善治之。奈何。岐伯曰。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甘辛。以酸瀉之。以甘緩之。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瀉之。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鹹與之。太陰之復。治以苦熱。佐以酸辛。以苦瀉之。燥之泄之。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鹹與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發不遠熱。無犯溫涼。少陰同法。陽明之復。治以辛溫。佐以苦甘。以苦泄之。以苦下之。以酸補之。太陽之復。治以鹹熱。佐以甘

辛以苦堅之

此言六氣相復各有天時民病而有治之之法也復者
王冰以為凡先有勝後必有復正合後第四節有勝則復無勝則否之義新
較正以為六氣分正化對化厥陰正司于亥對化于巳
少陰正司于午對化于子太陰正司于未對化于丑少
陽正司于寅對化于申陽明正司于酉對化于卯太陽
正司于戌對化于辰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對
化勝而有復正化勝而不復指上註為未然愚以第十
七節復已而勝不復則害觀之凡有所勝者必有復也
厥陰之復民病為少腹堅痛為裏急暴痛時則偃木飛

沙保蟲不榮以風氣盛而木侮土也民病又為厥心痛
為汗為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為筋骨掉眩為清
厥甚則邪氣入脾食痺而吐衝陽者足陽明胃經之穴
在足若此脉氣絕則死不治矣少陰之復火盛而燥
上五寸熱內作為煩燥為𦉳為嘔為少腹絞痛乃火盛極而成
燔炳為嗑燥為大小分注而時止為火熱之氣自小腹
從臍下之左入大腹上行至左脇上行于右而入肺以
成欬及皮膚痛也為暴疔為心痛為鬱胃不知人遂廼
洒淅惡寒振慄為譫妄為寒已而熱為渴而欲飲為少
氣為骨痠為隔腸不便為外成浮腫為噦為噫及赤氣

後化流水不冰而熱氣大行則介蟲不復火乘金也民
 病為癘疹為瘡瘍為癰疽為瘰為痔甚則入肺為欬為
 鼻淵也天府者手太陰肺經之穴前見若此脉死絕則死
 不治矣太陰之復濕變迺舉民病為體重為中滿為食
 飲不化為陰氣上厥為胸中不便為飲發于中為欬喘
 有聲及大雨時行則鱗見于陸為頭頂痛重而掉瘰尤
 甚為嘔而密默靜不敢言為唾吐清液甚則邪氣入于
 腎竅其瀉無度也太谿者足少陰腎經之穴前見若此脉
 氣絕則死不治矣少陽之復大熱將至枯燥燔蕪介蟲
 迺耗火乘金也民病為驚癎為欬為衄為心熱為煩燥

為便數為憎風為厥氣上行為面如浮埃為目眦癢為
 火氣內發則上為口糜為嘔逆為血溢為血泄為發而
 為癰惡寒鼓慄寒極反熱為盛絡焦槁渴引水漿為色
 變黃赤為少氣為脉痿為氣蒸熱化則為水病傳為胕
 腫甚則邪氣入肺為欬而血泄也尺澤者手太陽肺經
 之穴若此脉氣絕則死不治矣陽明之復清氣大舉森
 木蒼乾毛蟲迺厲金勝木也其民病為病生眩脇氣歸
 于左為善太息甚則為心痛為否滿腹脹而泄為嘔苦
 為欬為噦為煩心為病在鬲中為頭痛甚則入肝為驚
 駭為筋攣也太衝者足厥陰肝經之穴若此脉氣絕則

死不治矣。太陽之復，則寒氣上行，水凝雨冰，羽蟲廼死。水勝火也。民病為心胃生寒，為胸中不利，為心痛，為否滿，為頭痛，為善悲，為不時眩仆，為食減，為腰膝反痛，屈伸不便，及地裂水堅，則陽光不治。民病為少腹控其臍，丸引腰脊，以上衝心，為唾出清水，及為噦噫，甚則入心，為善忘，為善悲，神門者，手少陰心經之穴。上見若此，脉氣絕，則死不治矣。然所以治之者，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甘辛，內用酸者，所以瀉之也。用甘者，所以緩之也。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甘瀉之，以酸收之，內用辛苦者，所以發之也。用鹹者，所以奠之也。太陰之復，治

以苦熱，佐以酸辛，內用苦者，所以瀉之，燥之，泄之也。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鹹奠之，以酸收之，其用辛苦者，所以發其汗也。然其發表者，必其體熱，若已溫涼，則無所犯，蓋溫涼不必汗也。且數奪其汗，則津液竭涸，故以酸收，鹹奠也。彼少陰為君火，而此少陽為相火，其治法大畧同耳。陽明之復，治以辛溫，佐以苦甘，以苦泄之，內用苦者，所以下之也。又用酸者，所以補之也。太陽之復，治以鹹熱，佐以甘辛，又用苦者，所以堅之也。治諸勝復，寒者熱之，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奠之，脆者堅之。

衰者補之。強者瀉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氣衰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

此總結言治勝復之大體也。凡治諸勝復。太陽氣寒。則寒者熱之。少陰少陽氣熱。則熱者寒之。厥陰氣溫。則溫者清之。陽明氣清。則清者溫之。太陰氣濕。則濕者燥之。其正氣散者收之。其邪氣抑者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奠之。脆者堅之。衰者補之。強者瀉之。凡此皆所以各安其氣也。又必清靜善養。則病氣衰去。而各歸其宗矣。此乃治勝復之大體也。

帝曰。善。氣之上下。何謂也。岐伯曰。身半以上。其氣三矣。天氣主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地之分也。地氣主之。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半。所謂天樞也。故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所謂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復至則不以天地異名。皆如復氣爲法也。

此言人氣之上下。合于司天在泉之分。而上下爲病者。其治法復與勝同也。帝疑六氣之在人身。分爲上下。伯言身半以上爲天。其氣有三。少陰君火。應心與小腸。陽明燥金。應肺與大腸。少陽相火。應三焦與心包絡。乃天之分也。主天之氣主之。身半以下爲地。其氣亦有三。太

陰濕土應脾與胃厥陰風木應肝與膽太陽寒水應腎
與膀胱乃地之分也主地之氣主之以少陰陽明等名
而命其氣以氣而命其心與小腸肺與大腸等處凡各
經之病可以指而言之夫所謂半者即天樞穴以為界
也。大徵旨大論云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
主之氣交之分人氣主之天樞是陽明胃經穴在臍
旁二故上部勝而臍之下有病者即以地分名之下部
勝而臍之上有病者即以天分名之此上勝則下復下
勝則上復亦猶之天地也治法何如所謂勝至之時特
報氣屈伏而未發耳至於報復一至則不分在天在地
之異名而其治勝之法一如治復之法故上文曰凡治

諸勝復者寒者熱之冷者溫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一
十二句乃治法之大要也。

帝曰勝復之動時有常乎氣有必乎岐伯曰時有常位而
氣無必也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
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有勝則復
無勝則否。

此言勝復之時有常位而其氣之有無不可必也蓋自
初氣以至三氣司天之氣主之太過則勝其所勝不及
則不勝來勝此勝之常也自四氣以至終氣在泉之氣
主之則子為母復之復之常也此其時之有常位也但

有勝則復。無勝則不復。此又氣不可必者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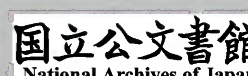
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岐伯曰：勝至則復，無常數也。衰乃止耳。復已而勝，不復則害，此傷生也。

此言勝之不可以無復，復之不可以無勝，皆自其氣衰而止也。帝承上文而言，有勝則復，無勝則不復，但復之既已，而彼之勝氣又當何如也。伯言始而勝至，則復其勝甚，則復甚，勝微則復微，無常數也。至于其勝氣之衰乃止耳。然復已而勝者，則勝氣又必復之。若不復之，則天時循環之氣，雖有必然，而人身臟腑之氣，不能相繼，此其傷生必矣。運氣全書云：天地之氣，亦行勝復，故經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

氣盡終氣，復之常也。蓋勝至則復，復已而勝，故無常氣，乃止。復而不勝，則是生氣乃絕，故曰：傷生也。

帝曰：復而反病，何也？岐伯曰：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復其勝，則主勝之，故反病也。所謂火燥熱也。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夫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之。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皆隨勝氣，安其屈伏，無問其數，以平為期，此其道也。

此言復之所以反病而有治之之法也。帝問勝者復之，則必能勝之矣。然復之而反有所病者，何也？伯言復氣之所居者，已非其位，則彼此之氣不相得，而又大復其勝，則主氣反來勝之，所以復氣之反病也。即如少陰為



君火陽明爲燥金少陽爲暑熱今少陰少陽在泉則火居水位陽明司天則金居火位故火復其勝則水主勝之金復其勝則火主勝之此正居非其位氣不相得而大復其勝則主反勝之之謂惟火燥熱之三氣乃爾也故治之者方其氣之勝也勝微則隨其氣而調之勝甚則卽所畏以制之及其氣之復也復氣之和者則平調之復氣之暴者則卽其盛而奪之皆隨勝復之勝氣以使之屈伏不必問其數之多寡而惟至于病氣之平焉斯已矣

帝曰善客主之勝復奈何岐伯曰客主之氣勝而無復也

帝曰其逆從何如岐伯曰主勝逆客勝從天之道也帝曰其生病何如岐伯曰厥陰司天客勝則耳鳴掉眩甚則欬主勝則胸脇痛舌難以言少陰司天客勝則鼽嚏頸項強肩背脊熱頭痛少氣發熱耳聾目瞑甚則附腫血溢瘡瘍欬喘主勝則心熱煩躁甚則脇痛肢滿太陰司天客勝則首面附腫呼吸氣喘主勝則胸腹滿食已而飧少陽司天客勝則丹胗外發及爲丹燦瘡瘍嘔逆喉痺頭痛嗑腫耳聾血溢內爲癰癢主勝則胸滿欬仰息甚而有血手熱陽明司天清復內餘則欬衄嗑塞心鬲中熱欬不止而白血出者死太陽司天客勝則胸中不利出清涕感寒則欬主

勝則喉嗑中鳴厥陰在泉客勝則大關節不利內為痙強
 拘瘕外為不便主勝則胸鬲繇同提併腰腹時痛少陰在泉
 客勝則腰痛尻股膝髀腓跖足病瘡熱以酸附腫不能久
 立溲便變主勝則厥氣上行心痛發熱鬲中衆痺皆作發
 于肤脇魄汗不藏四逆而起太陰在泉客勝則足痿下重
 便溲不時濕客下焦發而濡泄及為腫隱曲之疾主勝則
 寒氣逆滿食飲不下甚則為疝少陽在泉客勝則腰腹痛
 而反惡寒甚則下白溺白主勝則熱反上行而客于心心
 痛發熱格中而嘔少陰同候陽明在泉客勝則清氣動下
 少腹堅滿而數便瀉主勝則腰重腹痛少腹生寒下為驚

瀉寒厥于腸上衝胸中甚則喘不能久立太陽在泉寒復
 內餘則腰尻痛屈伸不利股脛足膝中痛帝曰善治之奈
 何岐伯曰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折之不足者補之
 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適其寒溫同者逆之異
 者從之帝曰治寒以熱治熱以寒氣相得者逆之不相得
 者從之余已知之矣其于正味何如岐伯曰木位之主其
 瀉以酸其補以辛火位之主其瀉以甘其補以鹹土位之
 主其瀉以苦其補以甘金位之主其瀉以辛其補以酸水
 位之主其瀉以鹹其補以苦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瀉
 之以甘緩之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收之太

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少陽之客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鹹奠之。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瀉之。以苦堅之。以辛潤之。開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

此言客主之氣。有勝無復。其民病則異。其治法則統。其正味則各有所主也。蓋司天在泉。有勝則有復。至于客主之氣。則有勝而無復。但客承天命。而主為之下。如主不能奉天之命。而反勝客氣。則為逆。祇奉天命。而客氣勝主。則為從。此乃天之道也。試言己亥之歲。厥陰司天。初氣本厥陰。風木為主。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二氣本

少陰。君火為主。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三氣本少陽。相火為主。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為耳鳴。為悼眩。甚則為欬。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為胸脇痛。為舌難以言者。乃病之大畧也。

大畧在膽為病見六元正紀大論

子午

之歲。少陰司天。初氣本厥陰。風木為主。而太陰濕土。客氣加之。二氣本少陰。君火為主。而少陽相火。客氣加之。三氣本少陽。相火為主。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為鼯。為嚏。為頸項強。為肩背脊熱。為頭痛。為少氣。為發熱。為耳聾。為目瞑。甚則為胛腫。為血溢。為瘡瘍。為欬。為喘。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為心熱。為煩燥。甚

則爲胸痛爲支滿也丑未之歲太陰司天初氣本厥陰
風木爲主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二氣本少陽君火爲
主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三氣本少陽相火爲主而太
陰濕土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爲首面肘腫爲
呼吸氣喘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爲胸腹滿食已而飭也
寅申之歲少陽司天初氣本厥陰風木爲主而少陰君
火客氣加之二氣本少陰君火爲主而太陰濕土客氣
加之三氣本少陽相火爲主而少陽相火客氣加之如
客氣各勝主氣則爲丹痧外發及爲丹熛爲瘡瘍爲嘔
逆爲喉痺爲頭痛爲噎腫爲耳聾爲血溢內爲癰癧如

主氣各勝客氣則爲胸滿爲欬而仰息甚而爲有血爲
手熱也卯酉之歲陽明司天金居火位無客勝之理而
陽明爲不及之歲火來勝之至在泉之時金之子爲母
復讐則水復卽金復也故謂之曰清復其清復內餘肺
尚受傷民病爲欬爲衄爲噎塞爲心膈中熱爲欬不止
而白血出者當死蓋血出似淫其色雖白實謂之血靈
樞營衛生會篇謂營氣化血夫營氣者陰氣也陰氣旣
衰不能化血而僅有白血此世人之所不知者也但病
至于此深可慨夫辰戌之歲太陰司天初氣本厥陰風
木爲主而少陽相火客氣加之二氣本少陰君火爲主

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三氣本少陽相火為主。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為胸中不利。為出清涕。感寒則欬。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為喉嗑中鳴也。寅申之歲。厥陰在泉。四氣本太陰濕土為主。而陽明燥金客氣加之。五氣本陽明燥金為主。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之終氣本太陽寒水為主。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為大關節不利。為內則痙強拘瘕。為外則大小不便。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為筋骨繇併。骨繇即骨搖見靈樞根結篇。腰腹時痛。卯酉之歲。少陰在泉。四氣本太陰濕土為主。而太陽寒水客氣加之。五氣本陽明燥金為主。

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終氣本太陽寒水為主。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為腰痛。及尻股膝髀膈胘足病。脅熱以酸。且肘腫不能久立。為溲便變。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為厥氣上行。為心痛。為發熱。為鬲中。為衆痺。皆作。衆痺見靈樞周痺篇發于肱脇。為魄汗不藏。魄汗見素問生氣通天論為四肢厥逆而起也。辰戌之歲。太陰在泉。四氣本太陰濕土為主。而厥陰風木客氣加之。五氣本陽明燥金為主。而少陽君火客氣加之。終氣本太陽寒水為主。而太陰濕土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為足痿。為下重。為便溲不時。為濕客下焦。發為泄瀉。及為腫于隱

曲之處也。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為寒，氣逆滿為飲食不
下，甚則為疝也。巳亥之歲，少陽在泉，四氣本太陰，濕土
為主，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五氣本陽明，燥金為主，而
太陰濕土，客氣加之。終氣本太陽，寒水為主，而少陽相
火，客氣加之。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為腰腹痛，而反惡寒，
甚則為太便下白，而溺亦下白。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為
熱反上行，而客于心，為心痛，為發熱，為格中而嘔，蓋此
乃為相火，而少陰則為君火，故與少陰之在泉者同候
也。子午之歲，陽明在泉，四氣本太陰，濕土為主，而太陽
寒水，客氣加之。五氣本陽明，燥金為主，而厥陰風木，客

氣加之。終氣本太陽，寒水為主，而少陰君火，客氣加之。
如客氣各勝主氣，則為清氣動下，少腹堅滿而數便瀉。
如主氣各勝客氣，則為腰重為腹痛，為少腹生寒，為下
為驚澹，為寒氣厥逆于腸，上衝胸中，甚則為喘，不能久
立也。丑未之歲，太陽在泉，然太陽以水居水位，不必言
客主之勝，其寒氣復勝之餘，則為腰尻痛，屈伸不利，為
股脛足膝中痛也。然所以治之者，太約病在高者，則抑
而下之，病在下者，則舉而升之。李東垣云：高者抑之，非
高者固當抑也。以其本
下，而失之太高，故抑之，而使下。若本高，何抑之，有下者
舉之，非下者，固當舉之也。以其本高，而失之太下，故舉
而使之高。若本
下，何舉之有。病為邪氣有餘，則瀉之，病為正氣不足

則補之。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使主客各安，而寒溫相適。寒熱溫清，與民病之氣相同者，則逆而正治之，不相得而異者，則異者從治之。此其治主客之大體也。帝言此義固已知之，然主客之位，其正味各有所主。伯言木位之主氣，春分前六十一日為初之氣，其瀉以酸，其補以辛。火位之主氣，則君火之位，春分後六十一日為二之氣，相火之位，夏至前後各三十日為三之氣，其瀉以甘，其補以鹹。土位之主氣，秋分前六十一日為四之氣，其瀉以苦，其補以甘。金位之主氣，秋分後六十一日為五之氣，其瀉以辛，其補以酸。水位之主氣，冬至前後各

三十日為終之氣，其瀉以鹹，其補以苦。厥陰之客氣，以辛補之，以酸瀉之，以甘緩之。蓋其辛補酸瀉者，與主氣同，而又必以甘緩之也。少陰之客氣，以鹹補之，以甘瀉之，以甘緩之。蓋其鹹收之，蓋其甘瀉，鹹補與主氣同，而補之者，正所以收之也。太陰之客氣，以甘補之，以苦瀉之，以甘緩之。蓋其補甘瀉苦者，與主氣同，而補之者，正所以緩之也。少陽之客氣，以鹹補之，以甘瀉之，與主氣同，而補之者，正所以奠之也。陽明之客氣，以酸補之，以辛瀉之，以苦泄之。蓋其酸補辛瀉者，與主氣同，而又必以苦泄之也。太陽之客氣，以苦補之，以鹹瀉之，蓋其苦補鹹瀉者，與

主氣同而又必以苦堅之。以辛潤之也。此皆所以開發
腠理。致其津液。以通各經之氣耳。

愚按前氣交變大論六元正紀大論止論平氣太過不
及年相勝相復。未有淫勝反勝之說。然六元正紀大論
中第五十三節有六變之紀。氣變之常。則天地之變。已
露于此。又下五十五節有天地之氣。盈虛何如。內云。上
勝。則天氣降而下。下勝。則地氣遷而上。勝多少而差。其
分微者小差。甚者大差。甚則位易氣交。易則大變生。而
病作矣。此雖不明言淫勝反勝。而義已大露。至此篇有
淫勝反勝。則天地之變氣。於此明矣。但有勝無復。觀前
上淫于下。所勝平之。四句已後。即以平氣為問。並無所
復為問。則淫勝反勝。止大過不及年有之。實天地之大
變也。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一節。雖無變字。下節問天氣
之變何如。即知淫勝為變也。其下夫子言察陰陽所在
而調之一節。特承上文。謹察陰陽所在而調之一句。為
問。其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二節。乃緊承上淫于下
所勝平之。四句而問也。邪氣反勝。亦有勝無復。故天地
之氣。內淫而病。已下四節。並無以復為對。至六氣相勝

則有勝有復。故下節即以六氣之復為對。如木年太過
而勝土。不及而為金所勝。木年太過。而為金所復。不及
不必循四時之序。故有勝無復。太過不及年。有復者。循
四時之序。子為母復。譬如東垣。以正勝。正復。易相勝
相復者。亦殊不必。按六元正紀大論。六十年主歲之紀
大過。年有正化。無邪化。並無勝復字面。不及年有邪化。
又有正化。則邪化。有勝復字面。須知有勝復為邪化。無
勝復為正化。又須知太過年。雖有勝復。亦可有勝無復。
按五常政大論。第四節。論運氣太過末云。不恒其德。則
所勝來復。政恒其理。則所勝同化。故知太過年。亦有有
勝無復也。故曰正化。不及年。必有勝復。故曰邪化。東垣
謂之正勝。正復。非經旨也。然不及年。亦可以無勝復。按
氣交變大論。第四節。有木不及。春有鳴條。律暢之化。則
秋有霧露。清涼之政。春有暍。殘賊之勝。則夏有炎暑。
燔燥之復。須知不及年。亦可以無勝復也。若此者。天地
之變。世人難據。須知時途盛世。而君相之德。應之。則天
地照常。而正時逢亂世。而君相之過。應之。則天地變常。
而邪觀氣交。大論第一節。言星變。悉由人君之德。過
可知已。又如鳳凰麒麟。不常有也。世治則見。日月薄蝕。

有常度也。德盛則克可知已。至於主客之勝亦。有勝無復。客勝則順。主勝則逆。亦由一時之感應耳。後世見其常變不一。遂乃妄非聖經。謬矣。余初釋前後諸篇。頭緒頗多。或從王氏。或從新較正。天元紀大論。分註之下。引運氣類註入之。似俱未。今增補註。君子正之。

厥陰	司天	淫所勝	平
淫勝在泉	風	淫于內	治
反勝	司天	以辛涼	佐以苦甘
相勝	在泉	佐以苦甘	甘緩
相復	反勝	清反勝之	治以酸溫
客勝	相勝	治以酸溫	佐以苦甘
主勝	相復	治以	甘清
藥味	主	酸瀉	辛補
總圖	客	辛補	酸瀉
		甘緩	甘緩

素問

卷之九

四十二

少陰 司天	淫勝在泉	反勝 司天 反勝	相勝 在泉	相復 反勝	客勝 相勝	主勝 相復	藥味主	總圖 客
淫所勝 濕	淫于內	寒反勝之	治以	辛寒	治以	鹹補	甘瀉	鹹補
平以鹹寒	治以	治以	佐以	苦鹹	佐以	鹹收	少陽同	鹹收
佐以苦甘	甘苦	甘熱	苦鹹	甘瀉	苦辛	甘瀉	酸收	鹹收
苦發	苦酸	苦酸辛	甘瀉	酸收	苦發	鹹平		

太陰 司天	淫勝在泉	反勝 司天 反勝	相勝 在泉	相復 反勝	客勝 相勝	主勝 相復	藥味主	總圖 客
淫所勝 濕	淫于內	熱反勝之	治以	苦寒	治以	鹹補	甘瀉	鹹補
平以苦熱	平以苦熱	佐以	佐以	苦冷	佐以	鹹收	少陽同	鹹收
佐以酸辛	酸辛	苦酸	苦瀉	苦瀉	苦瀉	酸收	酸收	鹹收
苦燥	苦燥	苦瀉	燥之泄之	燥之泄之	燥之泄之	燥之泄之	燥之泄之	燥之泄之

少陽 可天 淫所勝 火 平 酸冷 佐以 苦甘 酸收 苦發 酸復

淫勝 在泉 淫于內 治以 鹹冷 苦辛

反勝 司天 反勝 寒反勝之 治以甘熱 佐以苦辛 鹹平之

相勝 在泉 反勝 治以 甘鹹 甘瀉

相復 反勝 治以 鹹冷 苦辛 鹹收 辛苦發

客勝 相勝 治以 辛寒 甘鹹 甘瀉

主勝 相復 治以 鹹冷 苦辛 鹹收 辛苦發

藥味 主 甘瀉 鹹補

總圖 客 鹹補 甘瀉 少陰同

陽明 司天 淫所勝 燥 平 以苦溫 佐以 酸辛 以苦下之

淫勝 在泉 淫于內 治以 苦溫 佐以 甘辛

反勝 司天 反勝 熱反勝之 治以 辛寒 佐以 苦甘 酸平

相勝 在泉 反勝 治以 辛甘 苦泄 苦下

相復 反勝 治以 辛溫 苦甘 苦泄 苦下

客勝 相勝 治以 辛溫 苦甘 苦泄 苦下

主勝 相復 治以 辛溫 苦甘 苦泄 苦下

藥味 主 辛瀉 酸補

總圖 客 酸補 辛瀉

素問 卷之九 四十四

太陽 司天 淫所勝 平 寒 以 辛熱 佐以 苦甘

淫勝在泉 淫于內 治 甘熱 苦辛 酸瀉 辛潤 苦堅

反勝 司天 反勝 熱反勝之治以鹹冷 佐以 苦辛

相勝 在泉 相復 反勝 治以 甘辛 苦平之

相勝 相復 治以 甘熱 佐以 辛酸 鹹瀉

王勝 相復 鹹熱 佐以 甘辛 苦堅

藥味 主 鹹瀉 苦補 苦堅 辛潤

總圖 客 苦補 鹹瀉 苦堅 辛潤

右按湯液本草李東垣亦有圖但無反勝用藥諸味則不備致失岐伯全旨故余特圖于右者如此

帝曰善願聞陰陽之三也何謂岐伯曰氣有多少異用也帝曰陽明何謂也岐伯曰兩陽合明也帝曰厥陰何也岐伯曰兩陰交盡也

此明三陰三陽及陽明厥陰之義也帝承上文而問陰陽止二今日少陽太陽陽明少陰太陰厥陰而皆列之為三者何也伯言太陰為正陰而次少為少陰又次為厥陰太陽為正陽而次少為少陽又次為陽明以其氣有多少異用故各有三者之分耳天元紀大論云何謂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然少太之義易知而陽明厥陰之

素問 卷之九 四十五

疑未釋。伯言足之十二經。合于十二月。故寅者正月之
生陽也。主左足之少陽。六月建未。則為右足之少陽。皆
兩足第四指。脉氣所行也。二月建卯。主左足之太陽。五
月建午。則為右足之太陽。皆足小指外側。已上脉氣所
行也。三月建辰。主左足之陽明。四月建巳。則為右足之
陽明。皆兩足次指。已上脉氣所行也。然正二五六月。為
少陽。太陽。而三四為辰巳月。居于其中。則彼兩陽合明
于其前。故曰陽明也。七月建申。主陰之生。主右足之少
陰。而十二月建丑。則為左足之少陰。皆兩足心以上脉
氣所行也。八月建酉。主右足之太陰。而十一月建子。則

為左足之太陰。皆兩足大指內側。已上脉氣所行也。九
月建戌。主右足之厥陰。而十月建亥。則為左足之厥陰。
皆兩足大指外側。已上脉氣所行也。然七八十一十二
月。為少陰。太陰。而九十為戌亥月。則為兩足之陰。已盡。

故曰厥陰也。厥者盡也。

大義見靈樞陰
陽繫日月篇

帝曰。氣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緩急。方有大小。願聞其約。
奈何。岐伯曰。氣有高下。病有遠近。證有中外。治有輕重。適
其至所。為故也。大要曰。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
之制也。君三臣六。偶之制也。君三臣六。偶之制也。故曰。近
者奇之。遠者偶之。汗者不以奇。下者不以偶。補上治上。制

以緩補下治下制以急急則氣味厚緩則氣味薄適其至所此之謂也病所遠而中道氣味之者食而過之無越其制度也是故平氣之道近而奇偶制小其服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數少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少則二之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重方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

此言約方之法不越奇偶而必當曲盡其制也帝承上文而問陰陽之氣有多有少故民病有盛有衰而治之者有緩有急其方宜有大有小也約方之法奈何靈樞篇云夫約方者猶約囊也囊滿而弗約則輸泄方成弗約則神與弗俱伯方陰陽之氣歲

有司天在泉則有高有下也民病有臟腑在上為近臟腑在下為遠其證候有中有外治法有輕有重但使藥力適其所至之所以復其舊耳故制方之大要不過奇偶二法而已蓋主病之為君佐君之為臣君用其一而臣佐以二君用其二而臣佐以三是數在三五皆奇之制也君用其二而臣佐以四君用其二而臣佐以六是數在六八皆偶之制也按此必正文君三臣六之三字當作二字否則君三臣六之下當有奇之制也君二臣八八字故病在上者謂之近近則不必數之多宜以奇方用之然欲以取汗則不以奇而以偶蓋非偶不足以發散也觀此則近者奇之為不足而補而汗者

不以奇爲有邪而治之也。病在下者謂之遠，遠則不可數之少，宜以偶方用之。然欲以下利，則不以偶而以奇，蓋非奇不足以專達也。觀此，則遠者偶之爲不足而補，而下者不以偶爲有邪而治之也。但補上治上，其制用緩，非緩則及于下矣。故緩則用其氣味之薄者，使適其所至之所，以復其故耳。補下治下，其制用急，非急則滯于上矣。故急則用其氣味之厚者，使適其所至之所，以復其舊耳。彼病所遠，而藥食氣味止於中道，則累及其
中，卽如腎之藥食入心，則心反爲腎藥所凌也。當食之而過此中道，無越制度，自然能至遠所矣。是故平氣之

道，凡在上而近者，或奇以補之，或偶以汗之。惟其近，則制宜小，小則數宜多，多則可以味至于九也。凡在下而遠者，或偶以補之，或奇以下之。惟其遠，則制宜大，大則數宜少，少則可以味止于二也。此則病有遠近，故不分奇偶，而大約小以治上，大以治下如此。若奇偶之制，則奇之數少而大，偶之數多而小者，又其大體然也。然與其大也，寧小，與其重也，寧輕，與其毒也，寧善，其始也用奇，奇之不去，則偶之，是謂之重方也。後世謂之複方卽後之所謂逆者，正治也。其既也用偶，偶之不去，則反其佐以取之。所謂反其佐以取之者，卽藥之寒熱溫涼，反有同于

病之寒熱溫涼，乃因其性而利導之，即後之所謂從者反治也。此又奇偶先後之用，曲盡其妙者如此。

李東垣七方圖

大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遠而奇偶制大其服也。大則數少少則二之。腎肝位遠服湯藥不能頓而君一臣二制之小也。近而奇偶制小其服多也。小則數多多則九之。心肺位近服湯散不厭類。緩補上治上制以緩緩則氣味。急則氣味厚治客以奇。君一臣二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君二臣三奇之制也。陽數奇。六偶之制也。陽數偶。君二臣三奇之制也。君二臣四偶之制也。是為重方也。

帝曰：善。病生于本，余知之矣。生于標者，治之奈何？岐伯曰：病反其本，得標之病，治反其本，得標之方。

此言治標之病，其方即治本者而推之也。按標本之義，至廣至詳。有天地運氣之標本，有人身臟腑之標本。有病體之標本，有治法之標本。天元紀大論曰：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蓋言子丑卯辰巳申之歲為對化，對司化令之虛，謂之曰標。午未酉戌亥寅之歲為正化，正司化令之實，謂之曰終。又曰：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

氣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蓋言三陰三陽爲標。寒暑燥濕風火爲本也。又六微旨大論曰。少陽之右。陽明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之也。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蓋言三陰三陽爲治之氣。皆所謂六氣之

標也。少陽之上十八句。其火燥風寒熱濕爲治之氣。皆所謂六氣之本也。其中見之氣。乃六氣之中氣也。通前六氣之標言之。則本居上。標居下。中氣居本標之中。故曰。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然中氣者。三陰三陽各有夫婦之配合相守。而人之臟腑經脈皆應之。故少陽本標之中見厥陰。厥陰本標之中見少陽。而互爲中氣相守。而人之膽與三焦爲少陽經。亦絡肝與心包之厥陰經。而肝與心包又絡膽與三焦。而互交也。陽明本標之中見太陰。太陰本標之中見陽明。而互爲中氣相守。則人之胃與大腸爲陽明經。亦絡脾肺之太陰

經而脾肺又絡胃與大腸經而互交也。太陽本標之中見少陰少陰本標之中見太陽而互為中氣相守則人之膀胱小腸為太陽經亦絡腎與心之少陰經而腎與心又絡小腸膀胱而互交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者謂太陽少陰二氣也。太陽之上寒氣治之是標陽本寒不同其氣應則太陽所至為寒生中為溫而寒溫異象也。少陰之上熱氣治之是標陰本熱不同其氣應則少陰所至為熱生中為寒而熱寒異象也。此乃天地運氣之標本也。又標本病傳論及靈樞病本篇皆以先病為本後病為標。惟中滿小大便不利二病或為本或為標皆

不分標本而先治其標其餘百病皆先治其本也。此乃病體先後分標本也。又湯液醪醴論曰病為本工為標此以病人醫人分標本也。此節所謂本者蓋以風寒暑濕燥火為本也。所謂標者以三陰三陽為標也。如天之本在風標在厥陰則人之病在肝而厥陰之中見少陽則又在于膽。天之本在火標在少陽則人之病在膽而少陽之中見厥陰則又在于肝。故病生于本似易知而治標之方則難必。殊不知病自本始則知標病之所由來也。治之者亦即其本而推之則得標之所以立其方矣。假如本在于風則標之方亦在于風耳。大義又見下

文之下節

帝曰善六氣之勝何以候之岐伯曰乘其至也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受邪肝病生焉熱氣大來火之勝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寒氣大來水之勝也火熱受邪心病生焉濕氣大來土之勝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風氣大來木之勝也土濕受邪脾病生焉所謂感邪而生病也乘年之虛則邪甚也失時之和亦邪甚也遇月之空亦邪甚也重感于邪則病危矣有勝之氣其必來復也帝曰其脈至何如岐伯曰厥陰之至其脈弦少陰之至其脈鈞太陰之至其脈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

長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者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

此言六氣之勝氣有可候而脈有可診也清氣大來可以候燥之勝迺陽明燥金所司也故金來勝木則風木受邪肝病乃生熱氣大來可以候火之勝乃少陰少陽所司也故火來勝金則金燥受邪肺病乃生寒氣大來可以候水之勝乃太陽寒水所司也故寒來勝火則心病乃生濕氣大來可以候土之勝乃大陰濕土所司也故土來勝水腎病乃生風氣大來可以候木之勝乃厥陰風木所司也故木來勝土脾病乃生正以歲木不足

則外有清邪。歲火不足，則外有寒邪。歲土不足，則外有風邪。歲金不足，則外有熱邪。歲水不足，則外有濕邪。乃乘年之虛，斯邪之所以甚耳。且六氣有主氣，有客氣。主氣主乎四時，春溫、夏熱、秋涼、冬寒者，其宜也。而客氣加之，或主勝，或客勝，則失時之和，亦邪之所以甚耳。八正神明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故遇月之空，亦邪之所以甚耳。此則重感于邪，病之所以危也。但有勝之氣，必有復之氣，其機又相因者耳。六氣之至，必有其脈。厥陰之至，其脈弦，真虛而滑，端直以

長也。少陰之至，其脈鉤，來盛去衰，如偃帶，鉤也。太陰之至，其脈沉，沉則不浮也。少陽之至，大而浮，大則不小，浮則不沉也。陽明之至，短而濇，短則不長，濇則不利也。太陽之至，大而長，大則不小，長則不短也。如六脈之至而和平，則爲平脈。如六脈之至而甚，如太弦、太鉤之類，六脈之至而反，如應弦反濇，應大反細，應沉反浮，應浮反沉，應濇反滑，應滑反濇，應長反短，應短反長之類。如氣候已至，而脈氣不至，如氣候未至，而脈氣先至，此皆不免于病也。上文感邪而生病，諸脈見矣。如脈宜見于寸，爲陽位，而反見于尺，脈宜見于尺，爲陰位，而反見于寸。

此皆必至于危也。上文重感于邪則病危，其陰陽必反

矣。按六微旨大論云：帝曰：其有至而至，有不至而不至，有

不至而不至，何也？岐伯曰：至而至者，和也；不至而不至者，氣

至何如？岐伯曰：應則順，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帝

曰：請言其應。岐伯曰：物生其應也，氣

脈其應也。所謂脈應，即此脈應也。

帝曰：六氣標本，所從不同，奈何？岐伯曰：氣有從本者，有從

標本者，有不從標本者也。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少陽太

陰從本，少陰太陽從本，從標。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

也。故從本者，化生于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

中氣為化也。帝曰：脈從而病反者，其診何如？岐伯曰：脈至

而從，按之不鼓，諸陽皆然。帝曰：諸陰之反，其脈何如？岐伯

曰：脈至而從，按之鼓甚而盛也。是故百病之起，有生于本

者，有生于標者，有生于中氣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

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

有從取而得者，逆正順也。若順逆也，故曰：知標與本，用之

不殆。明知道逆順，正行無間，此之謂也。不知是者，不足以言

診，足以亂經。故大要曰：粗工囋囋，以為可知，言熱未已，寒

病復始，同氣異形，逆診亂經，此之謂也。夫標本之道，要而

博，小而大，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勿損，

察本與標，氣可令調，明知勝復，為萬民式。天之道畢矣。

此言六氣各有所從之標本，而百病皆當知標本也。從

者取也。六氣有從本而取之者，正以少陽之本火。太陰之本濕。本末同，故從本也。何也？以氣化從本而生也。有從本從標而取之者，正以少陰之本熱。其標陰。君火生于午者一陰生之位。火本熱，而其氣當陰。于午生之初，故標本異，而若火屬少陰。太陽之本寒，其標陽。水居北方子而子者一陽生之位。水本寒而故從本從標也。何也？以氣化從本標而生也。有不從本標而從中氣以取之者，陽明之中太陰厥陰之中少陽。本末與中不同，故一從標本從乎中也。何也？以氣化從中氣而生也。六微旨大論云：少陽之上，火氣治之。中見厥陰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太陽之上，寒氣治之。中見火陰之陰，厥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少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太陽太陰之上，濕氣治之。中見陽明所謂

本也。刺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其有病熱而脈數是脈氣之標也。本標不同，氣應異象。從也。若按之不鼓，乃寒盛格陽所致，非熱也。凡諸陽脈之不鼓者，可以類推，其非陽病矣。病寒而脈沉，是脈從也。若按之鼓甚而盛，乃熱盛拒陰所致，非寒也。凡諸陰脈之太鼓者，可以類推，其非陰病矣。此脈之從而病之，所以反也。是故百病之生，有生于本者，有生于標者，有生于中氣者，氣化與人身相須也。人之治病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取中氣而得者，有兼取標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之者，即寒病治以熱，熱病治以寒，如上文反其佐，以取之者是也。有從取而得者，即寒病

治以熱熱病治以寒如上文奇之不去則偶之者是也。但逆取而得之者人皆以為逆而不知寒盛格陽治宜以熱熱盛格陰治宜以寒外雖若逆而中則甚順正其所以為順也。若寒格陽而治以寒熱格寒而治以熱則外雖若順中氣乃逆此其所以為逆也。按標本之道要而傳至未與標

本病傳論中大同小異

帝曰勝復之變早晏何如岐伯曰夫所勝者勝至已病病已愠愠而復已萌也夫所復者勝盡而起得位而甚勝有微甚復有少多勝和而和勝虛而虛天之常也帝曰勝復之作動不當位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岐伯曰夫氣之生

與其化衰盛異也寒暑溫涼盛衰之用其在四維故陽之動始于溫盛于暑陰之動始于清盛于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故大要曰彼春之煖為夏之暑彼秋之忿為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始可知此之謂也帝曰差有數乎岐伯曰又凡三十度也帝曰其脈應皆何如岐伯曰差同正法待時而去也脈要曰春不沉夏不弦冬不瀋秋不數是謂四塞沉甚曰病弦甚曰病瀋甚曰病數甚曰病參見曰病復見曰病未見而去曰病去而不去曰病反者死故曰氣之相守司也如權衡之不得相失也夫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彼春之煖四句見脈

要精
微論

此言勝復之變其報以稱其動以漸其應以脉也夫所
勝者勝至已病正愠愠然而復氣已萌正以所復者勝
盡而起得復之位而甚視其勝之微甚而為復之多少
彼勝和則復和設勝甚而虛則復亦甚而虛此乃天道
之常正勝復之不早不晏者也然有動不當位後時而
至者亦六氣之所生隨其化有盛衰之異耳故寒暑温
涼者乃盛衰之用也何也春夏秋冬為四正之氣而必
四維為之始故陽之動必始于温而盛于暑所謂彼春
之爰為夏之暑者是也陰之動必始于凉而盛于寒故

所謂彼秋之忿為冬之怒者是也此春夏秋冬各差其

分差乃不同之謂然必始于四維而後盛于四正故所

謂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則始終可知可見者是也彼其

數之差者大凡計三十度四十三刻有奇耳六元正紀
大論云差

有數乎岐伯曰後皆
三十度而有奇也然脉氣之應亦與差同法待後時

之至則前脉去故脉要有曰春脉宜弦然由冬脉之沉

者以馴至之故尚有沉意夏脉宜數然由春脉之弦者

以馴至之故尚有弦意秋脉宜濇然由夏脉之數者以

馴至之故尚有數意冬脉宜沉然由秋脉之濇者以

至之故尚有濇意若春不沉夏不弦冬不濇春不數是

素問

卷之九

五十七

謂天地之氣四塞不通也。但春可帶沉而沉甚則為病。夏可帶弦而弦甚則為病。冬可帶濇而濇甚則為病。秋可帶數而數甚則為病。或諸脈參見或重複來見或時未去而脈先去或時已去而脈不去皆不免于病。若夏見沉脈秋見數脈冬見緩脈春見濇脈則為反者死矣。故曰氣之相守司也。自溫而暑自涼而寒如權衡然人能順此陰陽之氣養以清靜則化生治若燥動則苛疾起。凡以不能順時故也。六微旨大論云成敗存伏在平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

帝曰幽明何如岐伯曰兩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明幽明之紀寒暑之異也。

承上節有四維二字遂問陰乃稱幽陽乃稱明其義何

居伯言西北為幽是在左為北而在右為西兩陰之交盡于此矣東南稱明是在左為東而在右為南是兩陽

于此乎合明也。正幽明之所以相配而寒暑因之以異

耳。按王註復以為厥陰陽明引靈樞陰陽繫日月篇論厥陰陽明者解之不知本篇第十二節既以陽明厥

陰為問而此又何必重問天元紀大論有幽明既位寒暑弛張下文泛問分至則知此以東南西北為幽明矣。

帝曰分至何如岐伯曰氣至之謂至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所謂天地之正紀也。

此言時有分至之義乃天地之正紀也。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此八節也。然冬夏言至者以

六氣言之。則五月半。司天之氣。至其所在。十一月半。在泉之氣。至其所在。以四時之令言之。則陰陽至此為極。至。故謂之曰。至也。然自至于二至。而至之前。為芒種。小滿。立夏。為大雪。小雪。立冬。至之後。為小暑。大暑。為小寒。大寒。其寒熱之氣。無甚異也。故曰。至則氣同。春秋二分者。以六氣言之。則二月半。初氣終。而交二之氣。八月半。四氣盡。而交五之氣。若以四時之氣言之。則陰陽寒暄之氣。至此而分。其晝夜分為五十刻。則乃陰陽之中為也。故曰。分則氣異。此乃天地之正紀也。王註云。言冬夏二至。是天地氣分其政。于主歲立春也。故曰。至則氣同。分則氣異。

帝曰。夫子言春秋氣始于前。冬夏氣始于後。余已知之矣。然六氣往復。主歲不常也。其補瀉奈何。岐伯曰。上下所主。隨其攸利。正其味。則其要也。左右同法。大要曰。少陽之主。先甘後鹹。陽明之主。先辛後酸。太陽之主。先鹹後苦。厥陰之主。先酸後辛。少陰之主。先甘後鹹。太陰之主。先苦後甘。佐以所利。資以所生。是謂得氣。

此言六氣主歲。各有宜用之正味也。帝承上文而言。以分至明六氣分位。則初氣四氣。始于立秋立春前。各一十五日。為紀法。三氣六氣。始于立夏立冬後。各一十五日。為紀法。由是四氣前後之紀。正當二至日也。故曰。春

秋始于前冬夏始于後也。然以三百六十五日易一氣一歲已往氣則改新所安之味補瀉不同。伯言司天主上半歲在泉主下半歲隨所宜用其要以正味爲主。司天之左右間與司天同在泉之左右間與在泉同。大要半歲所主其六味各有先後也。故曰少陽之主先甘後鹹等云也。

帝曰善。夫百病之生也皆生于風寒暑濕燥火以之化之變也。經言盛者瀉之虛者補之。余錫以方士而方士用之尚未能十全。余欲令要道必行桴鼓相應由拔刺雪汗工巧神聖可得聞乎。岐伯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此之謂也。

帝曰願聞病機何如。岐伯曰諸風掉眩皆屬于肝諸寒收引皆屬于腎諸氣膹鬱皆屬于肺諸濕腫滿皆屬于脾諸熱脊癢皆屬于火諸痛痒瘡皆屬于心諸厥固泄皆屬于下諸痿喘嘔皆屬于上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于火諸瘕項強皆屬于濕諸逆衝上皆屬于火諸脹腹大皆屬于熱諸躁狂越皆屬于火諸暴強直皆屬于風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于熱諸病胛腫疼酸驚駭皆屬于火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于熱諸病水液澄徹清冷皆屬于寒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于熱。故大要曰謹守病機各司其屬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必先五勝疎

其血氣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此之謂也。掉音棹，醫音茂，喪去聲，疎當作疏。

此言病機計有十九而有善治之法也。醫學綱目邵元

偉云病機一十九條實察病之要旨而有者求之無者

求之盛者責之虛者責之一十六字乃答篇首盛者瀉

之虛者補之之旨而總結一十九條之要旨也。河間原

病式但用病機十九條立言而遺此一十六字猶有舟

無操舟之工有兵無將兵之帥也。義見後文拔刺雪汗者靈

樞九鍼十二原篇曰五臟有疾譬有刺也猶汗也刺雖

久猶可拔也汗雖久猶可雪也夫善鍼者取其疾也猶

拔刺也猶雪汗也工巧神聖者難經以望聞問切分神

聖工巧王註以鍼為工巧藥為神聖然要而論之凡曰

去疾其分量高下當有四者之分不必分鍼藥也前曰

謹候氣宜無失病機而此曰審察病機無失氣宜其理

通也諸風掉眩皆屬於肝言在天為風在地為木而在

體為肝故諸風證見而為掉為眩皆屬於肝也蓋肝主

風木故病如木之動肝脉隨督脉會于巔故頭旋眩而

運也。醫學綱目云夫諸風病皆屬於肝也風木盛則肝太過而病化風如木太過發生之紀病掉眩之類

俗謂之陽瘧急驚等病治以涼劑是也燥金盛則肝為邪攻而病亦化風如陽明司天燥金下臨病掉眩之類

俗謂之陰瘧慢驚等病治以溫劑是也劉河間曰掉搖也眩昏亂旋運也風主動故也所謂風氣甚而頭目眩

運白風木旺必是全衰不能制木而木復生火風火皆屬陽多為兼化陽主乎動兩動相傳則為之旋轉故火

本動也。焔得風，則自然旋轉。如春分至小滿，為二之氣。乃君火之位，自太寒至春分，七十二日，為初之氣。乃風木之位，故春分之後，風火相搏，則多起飄風。俗謂之旋風，是也。四時皆有之。由五運六氣，千變萬化，衝盪擊搏，推之無窮。安得失時，而謂之無也。但有微甚而已。人或乘車躍馬，登舟環舞，而眩運者，其動不正。如左右紆曲，故經曰：曲直動環，風之用也。諸寒收引，皆屬于腎。言腎眩運而嘔吐者，風熱甚故也。諸寒收引，皆屬于腎。言腎屬水，水主寒，故諸寒證見，而收斂引急，皆屬于腎也。諸病皆屬于腎主，以寒水甚，則腎太過，而病化寒，如太陽所至，為屈伸不利之類。仲景用烏頭湯等劑是也。濕上勝，則腎為邪攻，而病亦化寒，如濕氣變物，病筋脉不利之類。東垣用後煎、健步等劑是也。諸氣臏鬱，皆屬于肺。醫學綱目云：諸氣臏鬱，皆屬于肺也。燥金甚，皆屬于肺。則肺太過，而病化臏鬱，如歲金太過，甚則欬喘之類。東垣謂之寒喘，治以熱劑是也。火熱甚，則肺為邪攻，而病亦化臏鬱，如歲火太過，病欬喘之類。東垣謂之熱喘，治以寒劑是也。劉河間曰：臏，謂臏滿也。鬱，謂奔迫也。痿，謂手足痿弱，無力以運動也。大抵肺主氣，氣為

陽。陽主輕清而升，故肺居上部。病則真氣臏滿，奔迫不能上升。至于手足痿弱，不能收持，由肺金本燥，燥之為病，血液衰少，不能榮養百骸故也。經曰：指得血而能攝，掌得血而能握，足得血而能步。故秋金旺，則露氣蒙鬱，而草木萎落，病之象也。萎，猶痿也。諸濕腫滿，皆屬于脾。蓋脾屬土，土能制水，今脾氣虛弱，不能制水，水漬妄行，而周身浮腫。故

凡諸濕腫滿，皆屬脾土也。醫學綱目云：諸濕病，皆屬于脾也。濕土盛，則脾太過，而病化濕。如濕勝，則濡泄之類。仲景用五苓等去濕是也。風木勝，則脾為邪攻，而病亦化濕。如歲木太過，病食泄之類。如錢氏用宣風等劑是也。劉河間以為濕氣之甚，非由脾虛者偏。諸熱瞀瘵，皆屬于火。蓋腎者神昏也。瘵者肉動也。少陰少陽之火，熱甚，則為斯疾也。諸痛痒瘡，皆屬于心。蓋心屬火，故火甚，則瘡痛。火微，則瘡痒，皆屬之于心也。醫學綱目云：諸火熱病，皆屬于心也。火熱甚，則心太

過而病化火熱如歲火太過諸善妄狂越之類俗謂之陽燥謔語等病治以攻劑是也寒水勝則心為邪攻而病亦化火熱如歲水太過病燥悸煩心謔妄之類俗謂之陰躁鄭聲等病治以補劑是也諸厥固泄皆屬于下蓋腎肝司其下焦或氣逆而為厥或不泄而為固或不固而為泄皆屬之于下焦也諸痿喘嘔皆病于上蓋心肺司其上焦痿論謂五臟使人痿者因肺熱葉焦發為痿躄又發之為喘為嘔皆屬之于上焦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于火蓋心藏神又主火凡諸有所禁不能運持而鼓動戰慄如喪失守神皆屬于火以火極則寒也劉河間曰禁俗作噤如喪神守者神能御形而反禁慄則如喪失保守形體之神也諸瘕項強皆屬于濕蓋感風而體強曰瘕今諸瘕項強

而不和者乃濕極則反兼風化也

按海篇瘕音敬釋云風強病也另瘕音熾

釋云惡也二字既異則二病不同今按本經諸部正文皆書為瘕奈後世諸書所釋則誤用傷寒論之剛瘕柔瘕今按靈樞熱病篇有風瘕則分明自有瘕病也諸逆衝上皆屬于火蓋火之

為性炎于上也諸脹腹大皆屬于熱

劉河間曰熱勝于內則氣逆而為腫

陽熱氣甚則為腹脹火主長而高茂諸躁狂越皆屬于火劉河間曰躁動煩熱而不寧火之體也熱甚于外則支體躁擾熱甚于內則神志躁動狂者狂亂而無止

定也越者乖越禮法而失常也腎主志故諸暴強直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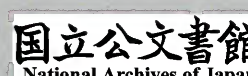
屬于風蓋風性急卒暴強勁直而不和柔者皆屬于風也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于熱凡病主有聲而鼓擊

之如有聲然此其內有火熱故病如是也諸病肘腫疼

酸驚駭皆屬于火。凡諸病為臍腫，以熱勝于內，而陽氣鬱滯也。為疼酸，以火實制金，不能平木，則木旺而為火化。故酸疼也。為驚駭者，驚悸也。此皆屬于火也。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于熱。蓋諸轉反戾，凡轉反戾之狀，如卮匱之類，非水火濕熱，無以變其質。其小便之水液渾濁，皆水得熱而渾濁。故皆屬于熱也。諸病水液澄徹清冷，皆屬于寒。蓋凡小便之水液澄徹清冷，以內主寒而不濁，故皆屬于寒也。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于熱。凡人之為病，在上則諸嘔吐酸，在下則暴注下迫。此其上易越而下易迫者，皆屬于熱也。此病機者，計十有九。

大要謹守病機，各司其屬。其在太過，所化之病為盛。盛者，真氣也。其在受邪，所化之病為虛。虛者，假氣也。故有其病化者，恐其氣之假。故有者，亦必求之。無其病化者，恐其邪隱于中。凡寒勝化火，燥勝化風，及寒伏反躁，熱伏反厥之類，故無者，亦必求之。其病之化，似盛者，恐其盛之未的。故盛者，亦必責之。其病之化，似虛者，恐其虛之未真。故虛者，亦必責之。皆用此一十六字為法。庶幾補瀉不差也。

醫學編目按：邵元偉云：天有五氣，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人有五臟，化五氣。以生喜怒憂思恐。故五運之氣，內應人之五臟。諸風掉眩，皆屬于肝。諸寒收引，皆屬于腎。諸濕腫滿，皆屬于脾。諸氣臧鬱，皆屬于肺。諸痛痒瘡，皆屬于心。是也。諸厥固泄，皆屬于下。謂下焦腎肝之疾也。諸痿喘滿，皆屬于上。謂上



焦心肺之疾也。此皆五臟之疾病機。由于內動者也。天之三陰三陽。化六氣以生寒暑燥濕風火。內應人之六府。外引十二經絡。諸熱皆屬于火。手少陽三焦經也。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于火。少陰心經也。諸逆衝上。皆屬于火。手厥陰心包經也。諸瘧項強。皆屬于濕。足太陽膀胱經也。諸腹脹大。皆屬于熱。足太陰脾經也。諸躁狂越。皆屬于火。足陽明胃經也。諸暴強直。皆屬于陰。足厥陰肝經也。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于熱。手太陽經也。諸轉反戾。水液渾濁。皆屬于熱。手太陽小腸經也。諸病水液。澄徹清冷。皆屬于寒。足少陰腎經也。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于熱。足少陽膽經也。此皆十二經絡之邪病機。由于外入者也。劉河間以此著書。漫然不分所屬。殊不深考。何也。樓氏但糾其治法之偏。而未及乎此。故并爲正之云爾。

帝曰善五味陰陽之用。何如。岐伯曰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六者或收或散。

或緩或急或燥或潤或奠或堅以所利而行之調其氣使其平也。

此言五味有陰陽之用。皆所以平病之氣也。味有辛甘。皆主于發散。其汗而爲陽。味有酸苦。皆所以上主于涌。下主于泄。而爲陰。其淡味。則下注滲泄。而爲陽。此滲泄者。主利小便。而上文涌泄之泄。則利大便也。凡此六者。則酸以收之。辛以散之。甘以緩之。酸以急之。苦以燥之。辛以潤之。鹹以奠之。苦以堅之。皆以所利而行。調其病氣。而使之平耳。藏氣法時論云。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心苦緩。急

食酸以收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肺苦氣上逆，急食

苦以泄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者，是也。藏氣法時論

收，甘、緩、或急、或奠、或堅、四時五臟病，隨五味所宜也。

帝曰：非調氣而得者，治之奈何？有毒無毒，何先何後？願聞

其道。岐伯曰：有毒無毒，所治為主，適大小為制也。帝曰：請

言其制。岐伯曰：君一臣二，制之小也；君一臣三，佐五，制之

中也；君一臣三，佐九，制之大也。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微者

逆之，甚者從之，堅者削之，容者除之，勞者溫之，結者散之，

留者攻之，燥者濡之，急者緩之，散者收之，損者益之，逆者

行之，驚者平之，上者下之，摩者浴之，薄者劫之，開者發之。

適事為故。帝曰：何謂逆從？岐伯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從

少從多，觀其事也。帝曰：反治何謂？岐伯曰：熱因寒用，寒因

熱用，塞因塞用，通因通用，必伏其所主，而先其所因，其始

則同，其終則異，可使破積，可使潰堅，可使氣和，可使必已。

帝曰：善。氣調而得者，何如？岐伯曰：逆之從之，逆而從之，從

而逆之，疎氣令調，則其道也。塞入聲，疎同。

此言病有氣不調而得者，亦有氣調而得者，皆不外正

治反治二法而已。承上文而言五味，有陰陽之用，必調

其氣而使之平矣。然有氣不調而病氣不平者，惟藥分

有毒無毒，而以所治為主，適其方之大小為制耳。故君

用其一而臣輔以二或輔之以三佐則有五或臣輔以三佐則有九此其制有大小之分也但寒則治之以熱熱則治之以寒此逆治也必病微則逆治之若甚則從治之及堅者削之一十九法治法詳備皆適其事以復其故也蓋病熱而治之以寒病寒而治之以熱此乃以逆治之也逆者乃正治之法也以熱治寒而佐之以寒以寒治熱而佐之以熱此乃以順治之也順者乃反治之法也特觀其病之輕重以為藥之多少耳是以反治之法其妙何如熱以治寒而佐以寒藥乃熱因寒用也寒以治熱而佐以熱藥乃寒因熱用也

五常政大論云治熱以寒溫而

行之治寒以熱涼而行之亦熱因寒用寒因熱用之義但彼以服藥言而此以用藥言耳

又下氣虛乏中焦氣壅欲散滿則恐虛其下欲補下則滿甚于中况少服則資壅多服則宣通遂乃峻補其下以疏啓其中則中滿自除下虛自實乃塞因塞用也又大熱內結或大寒凝內久利不止遂以熱下之及以寒下之乃通因通用也此則病體何主必欲伏之如以熱治寒以寒治熱之謂藥宜何用必當先之如因寒因熱因塞因通之謂其所用之藥始與人同而內行四法終與人異凡可以破積潰堅和氣已病者皆自此而得之矣然帝之所問雖曰非調氣而得而用藥若此則正所以調氣而

平也。醫學縮目云。非調氣而得者。已下言內氣不調。得病者之治法也。蓋內氣不調而得病。故所病寒熱之邪。但可于其氣之微者。逆治之。如氣甚而逆治之。則正邪格拒。不能勝邪。命將難全。故但當從其寒熱之邪。于外伏。其所主之劑。于中。然後正邪相入。而邪就擒矣。東垣所謂薑附寒飲。承氣熱服。及仲景于白通湯。加尿膽治少陰。丹谿于苓柏湯。皆熱炒治色目。婦人惡寒之類是也。帝又以氣調而得病者。為問。豈知法不外乎逆從二端。而各法分用之外。又或相因而用。則調氣之道盡矣。奚必以他求哉。醫學縮目云。氣調而得者。以下言內氣本調。因外邪得病者之治法也。蓋內氣調而得病。故不分寒熱之微甚。或逆治之。或從治之。皆可。更不須懼其邪正格拒。正固則邪自退矣。

帝曰善病之中外何如。岐伯曰從內之外者。調其內。從外之內者。治其外。從內之外。而盛于外者。先調其內。而後治其外。從外之內。而盛于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

其外從外之內。而盛于內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中外不相及。則治主病。
此言治表裏之病。有三法。有本標。有先後。有分主也。病有從內而之外。則內為本。而外為標。有從外而之內。則外為本。而內為標。皆止調其本。而不必求之標也。病有從內之外。而外病盛。有從外之內。而內病盛。皆當先治其病之為本。而後調其標之病盛也。然有病在內。而不及之外。病在外。而不及之內。則各自為病。中外不相及。或以治內。或以治外。皆治其主病耳。

帝曰善火熱復惡寒發熱。有如瘧狀。或一日發。或間數日。

發其故何也。岐伯曰：勝復之氣，會遇之時，有多少也。陰氣多而陽氣少，則其發日遠；陽氣多而陰氣少，則其發日近。此勝復相薄，盛衰之節，瘧亦同法。間去聲

此言病有似瘧而治法亦同也。病有始而火熱，繼有惡寒，又復發熱，狀同于瘧。其發或一日，或間數日者，正以人身有陽氣者，衛氣也；陰氣者，營氣也。陽氣入于陰，則陰不勝其陽，而為熱；陰氣出于陽，則陽不勝其陰，而為寒。二者互有勝復，而會遇之時，有多少，故其病之如瘧也。然其日有遠近者，亦以陰陽之氣，有多少，陰氣多而陽氣少，則陰性精專，所以發日之遠也；陽氣多而陰氣少，則陽性慄悍，所以發日之近也。此乃陰陽勝復相薄，有盛有衰之節，治之者，亦與瘧同法耳。

刺瘧論云：凡治瘧，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過之則失時。夫瘧論以三陽經太陰分為寒，三陰經出陽分為熱。蓋真瘧證有邪在陰陽諸經，止由衛氣以為出入，似瘧證無邪，止因營衛偏勝，故寒熱交作。然水虧火勝，亦不外陰陽諸經，以為寒熱之病源也。

帝曰：論言治寒以熱，治熱以寒，而方士不能廢繩墨，而更其道也。有病熱者，寒之而熱；有病寒者，熱之而寒。二者皆在新病復起，奈何治？岐伯曰：諸寒之而熱者，取之陰；熱之而寒者，取之陽。所謂求其屬也。帝曰：善。服寒而反熱，服熱而反寒，其故何也？岐伯曰：治其王氣，是以反也。帝曰：不治王而然者，何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不治五味屬也。夫五

味入胃。各歸所喜。攻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更平聲 王去聲

此言正治。而病不愈者。以其不求之所屬。或專治王氣。或偏用五味也。帝問治寒以熱。治熱以寒。乃方士不能廢之道也。然以寒治熱。而熱病仍在。以熱治寒。而寒病不去。甚至新病復起者。何也。伯言人有五臟。腎經屬水。為陰。今寒之而仍熱者。當取之陰經。所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者是也。心經屬火為陽。今熱之而仍寒者。當取之陽經。所謂益火之源。以消陰翳者是也。此皆求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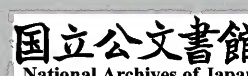
本經之所屬也。然有治其所屬。而病不愈者。伯言心王于夏。而復補其王氣。則熱太過。而水不生。故雖用寒藥。而熱不去也。腎王于冬。而復補其王氣。則寒太過。而火不生。故雖用熱藥。而寒不去也。然有不治王氣。而病不愈者。伯言不治五味之所屬也。五味入胃。各歸于所喜。攻之藏。故酸先入肝。苦先入心。甘先入脾。辛先入肺。鹹先入腎。惟五味偏用。則五臟互傷。生氣通天論曰。味過于酸。肝氣以津。脾氣乃絕。味過于鹹。大骨氣勞。短肌。心氣抑。味過于甘。心氣喘滿。色黑。腎氣不衡。味過于苦。脾氣不濡。胃氣乃厚。味過于辛。筋脉阻弛。精神乃央。故凡

日久而增其氣者。物化之常也。今服藥氣增。而又久服之。則藥氣偏勝者。必致藏氣偏絕。而暴夭者。有由然矣。帝曰。善。方制君臣。何謂也。岐伯曰。主病之謂君。佐君之謂臣。應臣之謂使。非上下三品之謂也。帝曰。三品何謂。岐伯曰。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使去聲

此明君臣佐使之義。所以制方。而非如善惡三品之謂也。帝以方制君臣為疑。伯言用藥以治病。其主病而最多者為君。佐君而數少者為臣。應臣而又少者為使。湯液本草李東垣亦云。然又云。主病者為君。假令治風者。防風為君。治上焦熱。黃芩為君。治中焦熱。黃連為君。治濕防已為君。治寒。附子為君之類。兼見何證。以佐使藥分治之。此製方之要也。此君臣佐使非

如上中下三品之謂也。神農有言曰。上藥為君。主養命以應天。中藥為臣。主養性以應人。下藥為佐使。主治病以應地。分而為三品者。所以明善惡之殊貫也。殊貫者。異等也。今曰。君臣佐使。特為制方云耳。豈同于神農之說哉。愚按本節止言君臣使。而後世乃言君臣佐使。須知本節云。佐君之謂臣。則臣即所謂佐。非臣使之外。另有佐之義也。

帝曰。善。病之中外。如何。岐伯曰。調氣之方。必別陰陽。定其中外。各守其鄉。內者內治。外者外治。微者調之。其次平之。盛者奪之。汗者下之。寒者溫涼。衰之以屬。隨其攸利。謹道如法。萬舉萬全。氣血正平。長有天命。帝曰。善。別彼劣切



此言病分中外。而治之有法也。前第三十二節問病之
中外。何如。伯以本標之義。答之。此復問者。欲明表裏用
藥之義也。伯言調病氣之方。必別陰經陽經。陽經爲表。
陰經爲裏。定其中外。以各守其鄉。病之微者。則止調之
而已。其不止于微者。則平治之。其馴至于盛。則奪其病
氣。在外則汗之。在內則下之。凡以寒治熱。以熱治寒。以
溫治涼。以涼治溫。隨其所屬。以衰其病。則法全而壽永
矣。

○著至教論篇七十五

篇內有著至
教故名篇

黃帝坐明堂。召雷公而問之。曰。子知醫之道乎。雷公對曰。

誦而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足以
治羣僚不足。至王侯。願得受樹天之度。四時陰陽合之。別
星辰與日月光。以彰經術。後世益明。上通神農。著至教擬
于二皇帝。曰。善。無失之。此皆陰陽表裏。上下雌雄相輸應
也。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以教衆
庶。亦不疑殆。醫道論篇。可傳後世。可以爲寶。別彼劣切。外
紀載紀官舉

相則王侯。此時已有之。上知
天文四句。又見氣交變大論

此雷公求教之殷。而帝以醫道通於三才者。歆之也。解
粗解也。解有當否。別有分緒。明則不惑。彰則通顯。羣僚
之情。易通。侯王之心。難必。故治有難易也。樹天之度。猶

今云量天尺也。非真欲受此言。備示天人合一之理。如受樹天之度。以人身合四時陰陽。別列星辰日月之度。則經術以彰。後世益明矣。二皇者。伏羲神農也。帝言醫道合于三才。必盡知之。斯可以繼先而傳後矣。

雷公曰。請受道。諷誦用解。帝曰。子不聞陰陽傳乎。曰。不知。曰。夫三陽。天為業。上下無常。合而病至。偏害陰陽。雷公曰。三陽莫當。請問其詳。帝曰。三陽獨至者。是三陽并至。并至如風雨。上為巔疾。下為漏病。外無期。內無正。不中經紀。診無上下。以書別。雷公曰。臣治疎愈。說意而已。帝曰。三陽者。至陽也。積并則為驚。病起疾風。至如礚礚。九竅皆塞。陽氣

滂溢。乾嗑喉塞。并于陰。則上下無常。薄為腸澼。此謂三陽

直心。坐不得起。臥者。便身全三陽之病。中去聲。別被列切。下同。礚礚。霹靂同。

塞入聲。下同。乾音干。

此言三陽并合者。并于上下。而諸證生也。陰陽傳者。古經篇名也。三陽。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業。事也。上一。手足也。正。亦期也。三陽在人。為表之表。其尊為父。事與天同。故手足太陽經。不循常脉。合而為病。則陽氣太盛。諸部陰陽各經。皆被偏害。正以三陽獨至。即三陽并至也。其勢疾如風雨。并于上。則為巔頂之疾。并于下。則為泄漏之病。蓋足太陽之脉。起目內眥。上額。交巔。其

言直行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從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髀。絡腎。屬膀胱。手太陽脉。起于手。循臂上行。交肩。上入缺盆。絡心。循咽下膈。抵胃。屬小腸。故上爲巔疾。下爲漏病者。二經之脉也。并于上。似專于外。然外無可以爲期而診之。并于下。似專于內。然內亦無可以爲期而診之。不中經脉之紀。難以手足爲分。此皆勢如風雨。故也。吾言若此。亦惟于書。而知之耳。書者。卽前陰陽傳也。然公以疎甚自任。僅能說意自歎。帝言三陽者。至盛之陽也。二經積并。卽手太陽之裏爲心。足太陽之裏爲腎。心失神。腎失志。則皆爲驚。大勢如疾風。如礮礮。九竅

閉塞。陽氣滂溢。其嗑乾。其喉塞。正以心腎之脉。皆上通于嗑喉也。此則上并于陽。故病在上。至于下。并陰分。則非常在于上。而又在于下。所以陽氣依薄。傳爲腸澼也。且如欲知此等疾者。不必前證。盡形而後可知。凡三陽并合。則必直當其心。坐不得起。起不得臥者。便是身患三陽之病之人也。

且以知天下。何以別陰陽。應四時。合之五行。雷公曰。陽言不別。陰言不理。請起受解。以爲至道。帝曰。子若受傳。不知合至道。以惑師教。語子至道之要。病傷五臟。筋骨以消。子言不明不別。是世主學盡矣。腎且絕。惋惋日暮。從容不出。

人事不殷。

語去聲。筋骨以消之。以已同。惋音婉。

此言至道之要在於五臟受傷而曷即腎之一經以觀之也。帝復曉之曰。子知天下之人何以別陰陽諸經而應之四時。合之五行乎。公以不別不明為歎。帝遂以至道之要告之。凡病傷五臟者。筋骨已消。于今不明不別。是世主之學廢盡矣。故觀腎經將絕。必惋惋然。自旦至暮。精志不爽也。痿弱不能出。人事不能殷。是其證如此。推之他物受傷。亦猶是也。

○示從容論篇七十六

從容係古經篇名。見第二節。本篇詳示從容之義。故名篇。

黃帝燕坐。召雷公而問之曰。汝受術誦書者。若能覽觀雜

學。及于比類。通合道理。為余言子所長。五臟六腑。膽胃。大小腸。脾。胞。膀胱。腦。髓。涕。淫。哭。泣。悲哀。水所從行。此皆人之所生。治之過失。子務明之。可以十全。即不能知。為世所怨。雷公曰。臣請誦脉經上下篇。甚眾多矣。別異比類。猶未能以十全。又安足以明之。

此帝言雷公未能知比類之理。而公果以不明自對也。

觀前後篇內。俱有比類。係古經篇名。然實以比方相類為義。故曰別異比類。

帝曰。子別試通五臟之過。六腑之所不和。鍼石之敗。毒藥所宜。湯液滋味。具言其狀。悉言以對。請問不知。雷公曰。肝虛。腎虛。脾虛。皆令人體重煩冤。當投毒藥。刺灸砭石。湯液。

或已或不已。願聞其解。帝曰。公何年之長。而問之少。余真

問以自謬也。吾問子窈冥。子言上下篇以對。何也。夫脾虛

浮似肺。腎小浮似脾。肝急沉散似腎。此皆工之所時亂也。

然從容得之。若夫三臟。木土水參居。此童子之所知。問之

何也。寬音婉。疑音殿。此公以三臟之虛者為問。而帝舉脉之相似者曉之。欲

其知比類之義也。過者。內經以人之有病。如人之有過

也。請問不知。言有不知者。則當請問也。煩寬者。煩悶也。

余真問以自謬。言我發問。而今問不相應。是我之自招

其謬也。帝言吾所問者。乃窈冥之理。今子言上下篇。則

非我發問之心也。八正神明論曰。觀其冥冥者。言形氣

營衛之不形于外。而工獨知之。然而不形于外。故曰。觀

于冥冥焉。彼三臟之虛。不過上下篇之言耳。非吾之所

問也。子今欲知比類之義。試觀三臟相似之脉。遂可以

比類而觀之矣。故浮而緩者。脾也。浮而短者。肺也。小浮

而滑者。心也。急緊而散者。肝也。搏沉而滑者。腎也。乃五

臟之正脉也。今脾脉虛浮似肺。腎脉小浮似脾。肝脉急

沉而散似腎。此皆工之有時亂診。而不能比類者也。子

若明從容篇。以比類之。則窈冥之妙得矣。若夫三臟者。

脾合土。肝合木。腎合水。土木水相參而居。其本虛者。雖

童子猶能知之。必于其相參者。而求相似之脉。則子之當問者也。

雷公曰。于此有人。頭痛。筋攣。骨重。怯然少氣。噦噫。腹滿。時驚。不嗜臥。此何臟之發也。脉浮而弦。切之石堅。不知其解。復問所以三臟者。以知其比類也。帝曰。夫從容之謂也。夫年長。則求之于腑。年少。則求之于經。年壯。則求之于藏。今子所言。皆失。八風。苑熱。五臟。消燂。傳邪。相受。夫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沉而石者。是腎氣內著也。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也。欬嗽煩悞者。是腎氣之逆也。一人之氣。病在一臟也。若言三臟俱行。不在法也。苑音辭 著音同

此公承帝意。而遂舉病脉難明者。以比類三臟。帝言病在腎臟。而無關於三臟也。頭痛似三陽。筋攣似肝。骨重似脾。怯然少氣似肺。噦噫腹滿。不嗜臥。似胃與脾。時驚似心與肝。其脉浮而弦似肝。切之石堅似腎。此證脉之難解者也。故公欲以三臟。而比類之。帝言從容篇中有之。大凡年之長者。過于味。六腑所以受物者也。故當求之于腑。以知其病。年之少者。難于役。經脉所以任勞者也。故當求之于經。以察其傷。年之壯者。縱于慾。五臟所以藏精者也。故當求之于臟。以驗其衰。即前諸證與脉。正當求之于腎臟也。而子以三臟比類。則失之矣。何也。

八風苑熱為外感。五臟消爍為內傷。內外之邪。轉相傳受。今浮而弦者。是腎不足也。蓋浮脈為虛。弦則肝風入之。非腎氣不足而何。沉而石者。是腎氣內着也。蓋腎本宜沉。而堅着如石。非腎氣不行而何。其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致然也。欬嗽煩寃者。是腎氣之逆。正以腎脈上通于肺。子虛上竊母氣。故氣逆則然也。至于頭痛者。水虧火炎也。筋攣者。腎水不能滋筋也。骨重者。腎主骨也。噦噫者。腎脈上貫肝鬲也。靈樞經脈篇言腎經有是動則病不嗜食腹滿者。腎脈入腹也。時驚者。腎神為志。志失則驚也。經脈篇云氣不足善恐心惕惕然如人將捕之不嗜臥者。經脈篇云。腎病痿

厥則不嗜臥。而今非痿厥。則精衰不嗜臥也。此乃一人之氣。病在一臟。若言三臟俱行。非診病之法也。吾告子以比類之法。而子欲以無關三臟者。比類一臟。真失之矣。

雷公曰。于此有人。四肢懈墮。喘欬血泄。而愚診之。以為傷肺。切脈浮大而緊。愚不敢治。粗工用砭石。病愈。多出血。血止身輕。此何物也。帝曰。子所能治。知亦衆多。與此病失矣。譬以鴻飛。亦冲于天。夫聖人之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類。化之真真。循上及下。何必守經。今夫脈浮大虛者。是脾氣之外絕。去胃外歸陽明也。夫二火不勝三水。是以脈亂而

無常也。四肢解墮，此脾精之不行也。喘欬者，是水氣并陽明也。血泄者，脉急血無所行也。若夫以爲傷肺者，由失以狂也。不引比類，是知不明也。夫傷肺者，脾氣不守，胃氣不清，經氣不爲使，五臟壞決，經脉傍絕，五臟漏泄，不飭則嘔。此二者，不相類也。譬如天之無形，地之無理，白與黑相去遠矣。是失吾過矣。以子知之，故不告子。明引比類從容，是以名曰診輕，是謂至道也。支肢同，解懈同，墮惰同，化之冥冥其化字，恐當是托世本訛也。此有證脉相似者，公以爲傷肺，而帝則爲傷脾，此真未得比類之義也。上文言病在一臟，難以三臟比類，公遂卽一臟之病以言之。有人四肢懈惰，喘欬則血泄，是病

之似肺者也。脉浮大而緊，是脉之似肺者也。公雖以爲傷肺，猶未敢治。彼粗工治以砭石，多出其血，血止身輕。此所以疑而問也。帝言子所能治，人亦皆知，然以此等病而屬之于肺，則失之矣。彼粗工以砭石愈之，譬如鴻飛冲天，亦偶然耳。夫古昔聖人治病，雖循法守度，援物比類，然必托之冥冥，不滯形迹。正所謂觀其冥冥也。循手經，以及足經，何必固守經法。今子所言，乃傷脾也。非傷肺也。夫脉浮大而虛者，是脾氣內傷，外溢內絕，去內胃腑而歸外胃經，故脉之浮大而虛者如此。且言人之脉亂無常者，何也。正以二陽藏者，心肺也。在鬲上爲陽。

可稱曰二火三陰藏者脾肝腎也在鬲下爲陰可稱曰
三水惟二火不能勝三水是以水火相擊則亂無常也
子以脾病爲肺病豈以脉亂之故而誤言歟若夫所謂
四肢懈惰者正以脾主四肢而脾之精氣不行于四肢
也喘噫者正以腎不能主水水氣并歸于胃也喘欬則
血泄者正以咳則氣急則血不行于經而泄于外也此
本傷脾而子以爲傷肺由其失于狂見而不引比類知
之不明故耳試以傷肺言之肺經受傷土氣被竊故脾
不能守而胃不能清肺經經脉之氣不爲所使其真臟
已壞經脉傍絕肺爲臟長五臟氣泄不爲衄而出于鼻

則爲嘔而出于口比之傷脾大不同也子今所言譬如
天地不分其形理白黑不辨其真偽是失也吾之過也
吾以爲子曾知此故不告子今子不知非吾不告之故
乎子當明引比類從容等篇大義觀之則診病必易輕
名曰診輕吾向所謂至道之要正謂此哉

○疏五過論篇第七十七

疏陳也內有五過故名篇

黃帝曰嗚呼遠哉閔閔乎若視深淵若迎浮雲視深淵尚
可測迎浮雲莫知其際聖人之術爲萬民式論裁志意必
有法則循經守所按循醫事爲萬民副故事有五過四德
汝知之乎雷公避席再拜曰臣年幼小蒙愚以惑不聞五

過與四德。比類形名。虛引其經。心無所對。

此帝以五過四德告公。而公以未聞爲對也。

帝曰。凡未診病者。必問嘗貴後賤。雖不中邪。病從內生。名曰脫營。嘗富後貧。名曰失精。五氣留連。病有所并。醫工診之。不在臟腑。不變軀形。診之而疑。不知病名。身體日減。氣虛無精。病深無氣。洒洒然時驚。病深者。以其外耗于衛。內奪于營。良工所失。不知病情。此亦治之一過也。凡欲診病者。必問飲食居處。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皆傷精氣。精氣竭絕。形體毀沮。暴怒傷陰。暴喜傷陽。厥逆上行。滿脈去形。愚醫治之。不知補瀉。不知病情。精華日脫。邪氣乃并。此治之

二過也。善爲脈者。必以比類。奇恆從容。知之爲工。而不知道。此診之不足貴。此治之三過也。診有三常。必問貴賤。封君敗傷。及欲侯王。故貴脫勢。雖不中邪。精神內傷。身必敗亡。始富後貧。雖不傷邪。皮焦筋屈。痿躄爲攣。醫不能嚴。不能動神。外爲柔弱。亂至失常。病不能移。則醫事不行。此治之四過也。凡診者。必知終始。有知餘緒。切脈問名。當合男女。離絕菀結。憂恐喜怒。五臟空虛。血氣離守。工不能知。何術之語。常富大傷。斬筋絕脈。身體復行。令澤不息。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炅。粗工治之。亟刺陰陽。身體解散。四肢轉筋。死日有期。醫不能明。不問所發。唯言死日。亦爲粗

工此治之五過也。凡此五者，皆受術不通，人事不明也。故曰：聖人之治病也，必知天地陰陽四時經紀，五臟六腑，雌雄表裏，刺灸砭石，毒藥所主，從容人事，以明經道。貴賤貧宣，各異品理。問年少長，勇怯之理，審于部分，知病本始，入正九候，診必副矣。

中去聲下同。樂音洛。莞鬱同。良音。焯。亟音棘。解懈同。少長俱去聲。

此帝示以五過，而未即聖人之治病者，勉之也。人有嘗貴後賤，眷念故位，雖不中邪，病從内生。營氣者，陰氣也。陰氣已脫，名曰脫營。亦有嘗富後貧，悲傷故物，名曰脫精。五氣者，五臟之精氣也。留連并病，二者得病之初，臟腑難據，軀形不變。醫診而疑，不知病名，不敢妄擬。既而

身體日減，氣虛無精，漸至病深無氣。陽衰畏寒，覺酒酒然，有時而驚，病深如此。以其外衛內營俱已耗奪故也。此治病者之一過也。凡欲診病者，必問昔今飲食居處，苦樂素暴，先後皆能致傷精氣。精氣竭絕，則形體毀沮。且怒則氣逆，故暴怒傷陰，喜則氣緩，故暴喜傷陽。陰陽受傷，厥逆氣上，故脉滿形脫。愚醫不諳補瀉之法，罔知得病之情，使彼精華日脫，邪氣日并。此治病者之二過也。古經有比類，奇恒從容諸篇，皆至道之要。如前示從容論者，其大畧也。善為脉者，知之為工，而不善脉者，不知為失。此治病者之三過也。世有貴者，有賤者，有封君

敗傷及希至王侯者。診脉當用此三常之法。彼故貴脫勢。與始富後貧之士。本皆不中邪也。內必傷其精神。外必敗其身體。皮焦筋屈。痿瘳為癢。醫須力禁其非。嚴以制之。今既不能嚴。以動其神氣。又從而順之。以亂其常性。所以病不能移。而此工醫事。亦未能行也。此治病者之四過也。凡診者。五色生尅。必分終始。脉要精論曰。知外者終而始之。病勢相因。必知餘緒。又必切其脉體。問其病名。合其男女。凡離絕。苑結。憂恐喜怒。致使五臟空虛。血氣離守。此皆內傷之證候也。工不能知。奚取其術。况病人者。嘗富大傷。筋若斬。而脉若絕。身體雖行。而津液無息。所以留

結歸陽。積成膿血。發為寒熱。彼粗工亟刺陰陽。適使身體四肢解散。轉筋去此不遠。當此之時。唯言死日。真陋哉。此工也。此治病者之五過也。若此者。正以受業不通。不明人事故耳。思昔聖人之治病也。則不然。上知天道。下知藥石。中知人事。所以診病之下。能副萬民之望也。按帝言五過四德。而今四德不具。亦公不復問。故帝未之答歟。治病之道。氣內為寶。循求其理。求之不得。過在表裏。守數據治。無失俞理。能行此術。終身不殆。不知俞理。五臟苑熱。癰發六腑。診病不審。是謂失常。謹守此治。與經相明。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審于終始。可以橫行。

後陰陽類
論中有五

此言治病之道以氣為寶又求之表裏俞理經旨氣色
可以橫行天下矣人身之中唯氣而已宗氣者大氣也
猶天地之有太極也衛氣者陽氣也猶太極之動而生
陽也營氣者陰氣也猶太極之靜而生陰也天地間惟
氣以為升降而水則從氣者也故天包水水承地而一
元之氣升降于太虛之中水不得而與也故潮之往來
特隨氣耳非潮自能然也人身亦惟以氣為主而血則
猶水不可以血即為氣也彼謂血即為營者非經旨也
靈樞管衛生會篇謂營氣化血以奉生身則營氣始能

化血焉可以血為營耶帝知此義乃總指而示之曰治
病之道氣內為寶真萬世醫旨之格言也循求其理如
所論之義是也或求之不得則求之諸經表裏之病又
求之諸經表裏之俞穴肉理斯為上術也然上經下經
中有揆度陰陽奇恒五中諸篇無不悉知大義又即明
堂部位五色生剋休旺明之則此醫者可以橫行天下

矣

明堂部位之義詳見靈樞五色等篇

○微四失論篇第七十八

內有四失故名篇

黃帝在明堂雷公侍坐黃帝曰夫音扶子所通書受事衆多
矣試言得失之意所以得之所以失之雷公對曰循經受

業皆言十全其時有過失者願聞其事解也帝曰子年少智未及耶將言以雜合耶夫經脉十二絡脉三百六十五此皆人之所明知工之所循用也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專志意不理外內相失故時疑殆

此公以醫事不能十全者由于精神志意之未及也十全者即上文全十之義也

診不知陰陽逆從之理此治之一失矣受師不卒妄作雜術謬言為道更名自功妄用砭石後遺身咎此治之二失也不識貧富貴賤之居坐之薄厚形之寒溫不適飲食之宜不別人之勇怯不知比類足以自亂不足以自明此治

之三失也診病不問其始憂患飲食之失節起居之過度或傷于毒不先言此率持寸口何病能中妄言作名為粗所窮此治之四失也是以世人之語者馳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論診無人事治數之道從容之葆坐持寸口診不中五脉百病所起始以自然遺師其咎是故治不能循理棄術于市妄治時愈愚心自得嗚呼窈窈冥冥孰知其道道之大者擬于天地配于四海汝不知道之諭受以明為晦中俱去聲葆係同

此正以四失示公而戒其不可以明為晦也第一失者不知陰陽逆順之理也陰陽逆順之理非止一端左手人迎為陽春夏洪大為順沉細

為逆。右手氣口為陰。秋冬沉細為順。洪大為逆。男子左手脈大為順。女子右手脈大為順。外感陽病見陽脈為順。陰脈為逆。陰病見陽脈為順。陰脈為逆。內傷陽病見陽脈為順。陰脈為逆。陰病見陰脈為順。陽脈為逆。又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為逆。下為從。左為逆。右為從。男子左為逆。右為從。女子右為逆。左為從。第二失者。不受師術之正。妄效雜術之邪。以非為是。苟用砭石也。第三失者。不適病人之情。不明比類之義也。第四失者。不究始時致病之由。妄持寸口之脈。不中病情。偽指病名也。是以世人之言。遠馳千里之外。至于尺寸之切。人事治數之道。從容和保之術。全未之知。雖輕持寸口。五脈不中。百病隨起。始以自然。并咎于師。晚矣。此所謂治不循理。術棄于市。偶有所愈。愚心方且自得。是以至大至

明之道。而使之自晦也。見亦左矣。

○陰陽類論篇第七十九

首節有陰陽之類故名篇

孟春始至。黃帝燕坐。臨觀八極。正八風之氣。而問雷公曰。陰陽之類。經脈之道。五中所主。何臟最貴。雷公對曰。春甲乙青中。主肝。治七十二日。是脈之主時。臣以其臟最貴。帝曰。却念上下經。陰陽從容。子所言貴。最其下也。

此雷公以陰陽諸經。惟肝為貴。而帝則非之也。陰陽者。

陰經陽經也。五中者。古經篇名。見前篇。公言春主甲乙。其

色青。內主于肝。肝治七十二日。是肝脈主時。為一歲之首。其臟宜為最貴。帝言即念上下經。有陰陽從容諸篇。

則為最下而非最貴者也。

雷公致齊七日。旦復侍坐。帝曰：三陽為經，二陽為維，一陽

為游部。此知五臟終始。三陽為表，二陰為裏，一陰至絕。作

朔晦却具，合以正其理。王註：以一陰至絕為讀作朔晦為

不通。今當言一陰至絕。作為讀晦。朔却具為讀合以正其理為句。

此言六經為人身之表裏。而其意似以太陽、太陰為貴

也。又下交有為父。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從目內眥

為母之句可推。上頭分為四道，下項并正別脈。上下六道以行于背為

人身之大經，二陽者，足陽明胃經也。從鼻起，下咽分為

四道，并正別脈六道。上下行腹為人身之維繫，一陽者

足少陽膽經也。起自外眥，絡頭分為四道。下缺盆，并正

別脈六道。上下為人身之遊行，諸部者也。曰經，曰維，曰

游部。此可以知五臟終始，賴此三經以為之表也。故三

陽為之表，則二陰為之裏。二陰者，足少陰腎經也。二陽

為之表，則三陰為之裏。三陰者，足太陰脾經也。一陽為

之表，則一陰為之裏。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靈樞陰陽

繫日月篇云：亥為左足之厥陰，戌為右足之厥陰。兩陰

俱盡，故曰厥陰。夫厥者，盡也。而應之者，戌亥則一陰幾

于絕矣。豈知一陰至絕而有復作之理。朔晦相生之妙，

却具于其中。蓋陰盡為晦，陰生為朔。氣盡為晦，氣主為

素問 卷之九 六節 朔既見其晦，又見其朔，厥陰之絕而復作，合當以彼晦朔之妙，而正此厥陰之理也。正者，證也。

雷公曰：受業未能明。帝曰：所謂三陽者，太陽為經，三陽脈至手太陰而弦，浮而不沉，決以度，察以心，合之陰陽之論，所謂二陽者，陽明也。至手太陰，弦而沉，急不鼓，炅至以病皆死。一陽者，少陽也。至手太陰，上連人迎，弦急懸不絕，此少陽之病也。專陰則死，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交于太陰，伏鼓不浮，上空志心，二陰至肺，其氣歸膀胱，外連脾胃。一陰獨至，經絕氣浮，不鼓鈞而滑，此六脈者，乍陰乍陽，交屬相并，繆通五臟，合于陰陽，先至為主，後至為客。

此言六經之脈，皆會于寸口，而可以決死生也。所謂三

陽者，即前太陽也。其脈會于手太陰肺經之寸口。

即太陽穴

夫太陽之脈，洪大以長，今弦浮而不沉，當決以四時高

下之度，察以心神，推悟之機，合以陰陽篇中之論，而吉

凶之可也。

陰陽論係古經篇名

所謂二陽者，即前陽明也。其脈亦

至于手太陰肺經之寸口。夫陽明之脈，浮大而短，今弦

而沉，不復振鼓，是陰氣勝也。候熱來已病，陰氣來乘陽

土也。此皆死脈，死證也。所謂一陽者，即前少陽也。其脈

亦至于手太陰肺經之寸口，而又上連于人迎之動脈。

即胃經穴名也。

在結喉兩傍一寸半，動脈應手，據六節藏象論，靈樞禁服，五味四時氣等篇，其

脉見于左
 手寸部 夫弦為少陽之脉。今急懸太甚而不絕，是經氣不足，乃少陽之為病也。懸者，如懸物之搖動也。然此乃陽部見陽脉，而猶有可生。若專有陰脉來現，則死矣。所謂三陰者，在手則為手太陰肺經也，為手足六經之所王。正以百脉朝會，皆交于手太陰經也。夫太陰之脉，浮瀦為本。今見伏脉，又似鼓不浮，是腎脉于肺也。腎之神為志，肺虛則腎虛，其志亦空虛無依耳。曰：上空者，蓋腎神上薄也。曰：志心者，志雖腎之神，而實心之所之之謂也。所謂一陰者，即前足少陰腎經也。其脉亦至于肺之寸口。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其別行者，入

跟中。以上至腹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所以氣歸于膀胱，而外連脾胃也。不言脉象死生者，未及耳。所謂一陰者，即前足厥陰肝經也。一陰亦至于肺經之寸口。夫厥陰之脉，弦弱而長。今獨至肺經，其經氣若絕，則脉氣浮而不鼓，或未絕，則鈎而兼滑，尚有陽氣在也。此六脉者，或陰脉見陽，或陽脉見陰。正乍陰乍陽也。蓋由陰陽之氣，交相連屬，互為合并，紕繆通貫于五臟之間。其氣相合故也。然以何脉為主，何脉為客，須知先至者為主，後至者為客。陽脉先至，陰脉後至，則陽為主，而陰為客。陰脉先至，陽脉後至，則陰為主，而陽為客。此乃診法之



要耳。

雷公曰。臣悉盡意。受傳經脉。頌得從容之道。以合從容。不知陰陽。不知雌雄。帝曰。三陽為父。二陽為衛。一陽為紀。三陰為母。二陰為雌。一陰為獨使。使去聲

此即六經。而示以陰陽雌雄之義也。三陽者。即太陽也。

太陽為表之經。覆庇羣生。尊猶父也。陰陽離合論謂太陽為開者以此

二陽者。即陽明也。陽明為表之維。捍衛諸部。所以為衛也。陰陽離合論謂陽明為開者以此

一陽者。即少陽也。少陽為表之游部。布絡諸經。所以為紀也。陰陽離合論謂少陽為樞者以此

三陰者。即太陰也。太陰為裏之經。長養諸經。尊猶母也。陰陽離合論謂太陰

為開者以此二陰者。即少陰也。少陰為裏之維。生由此始。所以為雌也。陰陽離合論謂二一陰者。即厥陰也。厥陰為裏之游部。將軍謀慮。所以為獨使也。陰陽離合論謂一水以三焦為獨使來附。未安不知此厥陰當是肝也。

此言胃肝為病者。肝勝而胃負也。二陽者。足陽明胃經也。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胃經主病。而肝來侮之。則木能剋土。胃不能勝肝也。據其脉。當與而動。與者。病在胃。而胃氣未絕也。動者。木氣王。而正來侮土也。故胃氣不轉。則九竅皆沉滯。而不通矣。此乃主負客勝者也。

素問 卷之九 九

三陽一陰。太陽脉勝。一陰不能止。內亂五臟。外為驚駭。

此言膀胱與肝為病者。膀胱勝而肝負也。三陽者。足大

陽膀胱經也。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膀胱主病。而肝來

侮之。則木來乘水。當是時。膀胱為表。肝為裏。膀胱邪盛。

有自表之裏之勢。肝經不得而止之。致使內亂五臟之

神。外有驚駭之狀。金匱真言論言 肝其病發驚駭

二陰二陽。病在肺。少陰脉沉。勝肺傷脾。外傷四肢。二陰二

陽。皆交至。病在腎。罵詈妄行。顛疾為狂。

此言手經心與大腸為病者。心勝而大腸負。足經腎與

胃為病者。胃勝而腎負也。二陰者。在手則為少陰心經。

在足則為少陰腎經也。二陽者。在手則為陽明大腸經。

在足則為陽明胃經也。試以心與大腸為病者言之。心

有病。而大腸乘之。則金來侮火。火當尅金。故病在肺。肺

與大腸為表裏也。其手少陰心經之脉。本宜洪也。而今

有病。則虛而為沉矣。既以勝肺。又且傷脾。蓋脾乃火之

子。母虛則子傷也。脾主四肢。脾傷則四肢亦傷矣。此乃

主勝客負者也。又以腎與胃經為病者言之。腎經有病。

而胃臟乘之。其病交甚。然土能尅水。病終歸腎。故水衰。

則火盛。罵詈妄行。顛疾與狂之病作矣。顛疾者。火上升

也。狂者。陰不勝陽也。

二陰一陽病出于腎陰氣客遊于心腕下空竅堤閉塞不通四肢別離

此言腎與三焦為病者腎勝而三焦負也二陰者足少陰腎經也一陽者手少陽三焦也腎與三焦為病則腎屬水三焦屬火三焦與心包絡為表裏其病出于腎脉而少陰之氣客遊于心腕下水來侮火也蓋腎脉上一貫肝鬲入肺中其肢別者從肺中出絡心江胸中故耳然陰氣上游胃不能制腸胃空竅陰氣為隄閉塞不通腎脉循足三焦之脉在手故四肢別離不用也
一陰一陽代絕此陰氣至心上下無常出入不知喉咽乾

燥病在土脾乾音

此言肝膽為病者其氣必至心而其病必及脾也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一陽者足少陽膽經也代絕者脉之動而中止也肝膽為病脉當代絕其厥陰之氣必至于心正以心為木之子耳然肝膽之氣上至頭首下至腰足中至腹脇故病發上下無常處也至於物有所出不知其度口有所入不知其味咽喉乾燥此皆病之在脾者也何也木來尅土也

二陽三陰至陰皆在陰不過陽陽氣不能止陰陰陽並絕浮為血瘕沉為膿胍陰陽皆壯下至陰陽上合昭昭下合

真真診決死生之期遂合歲首附腐

此言胃肺脾經為病者陰陽離絕而諸病生死期至也。二陽者足陽明胃經也。三陰者手太陰肺經也。然脾亦屬足太陰故曰至陰皆在也。至陰者脾也。胃脾肺經為病則在陰經者不能出過于陽以為和在陽經者不能入止于陰以為和。陰陽之氣並至阻絕是以陽不入陰者其脈為浮。浮則內有血瘀之證。陰不出陽者其脈為沉沉則外有膿腐之證也。積至陰陽各盛則男子之病下至陽道女子之病下至陰分。專為大病。此乃上合昭昭至明可見之所。下合真真至暗難見之地。皆陰陽離

絕所致也。如欲診死生之期宜以歲首合之。如甲寅為正月則乙卯為二月之類。其死在何月可以其經而合之也。

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不應雷公復問黃帝曰在經論中雷公曰請問短期黃帝曰冬三月之病病合于陽者至春正月脈有死徵皆歸出春冬三月之病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殺春陰陽皆絕期在孟春太素末句無春字

此言冬病陽脈者其人當死于春也冬三月之病病合于陽脈者未必死于冬時可至春正月間以延之雖脈有死徵亦皆歸于出春徵者證也外之證候未佳也若

冬三月之病死證悉見在理已盡亦可延至地有草柳有葉之時其人始殺者何也有死徵而無死脉也以物生而人死故亦以殺名之安使交春之初陽脉亦絕有同陰脉止期在孟春而已安能至此草柳俱見之日乎春三月之病曰陽殺陰陽皆絕期在草乾乾音干

此言春月為病陰不勝陽者死陰陽皆絕者即死也春三月為病者正以其人秋冬奪于所用陰氣耗散不能勝陽故春雖非盛陽交春即病為陽而死名曰陽殺若使其脉陰陽俱絕則不能滿此三月而始死也期在舊草尚乾之時即應其人無望其草生柳葉之日也應平聲

夏三月之病至陰不過十日陰陽交期在濂水濂廉檢反

此言夏月病脾者易死而陽脉有陰者期于秋也夏三月陽氣甚盛脾衰病熱是至陰有病也至陰者脾也脾熱病則五臟危故土數生五成十不過十日而死耳若其脉陽中有陰是謂陰陽交也則脾未全絕期在七月水生之候其水濂靜之日而死矣

秋三月之病三陽俱起不治自已陰陽交合者立不能坐坐不能起三陽獨至期在石水二陰獨至期在盛水此言秋時膀胱與腎為病者有證候脉體死期也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膀胱病脉俱起則膀胱屬水秋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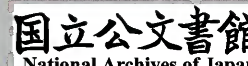
屬金。金能生水。當不治自己也。若膀胱有陽病。而見陰脉。有陰病。而見陽脉。是陰陽相合。其證當行立坐臥俱不寧也。以金為主。當善調之而愈。診其脉。唯有陽而無陰。是三陽之脉獨至也。當不死于秋。而死于冬。期在石冰而已。石水者。水凝如石之候也。若有腎脉來見。有陰而無陽。是二陰之脉獨至也。當不死于冬。而死于春。期在盛水而已。盛水者。正月雨水之候也。

○方盛衰論篇第八十 內有不足有餘虛實等義皆所以較其盛衰也故名篇

雷公請問氣之多少。何者為逆。何者為從。黃帝答曰。陽從左。陰從右。老從上。少從下。是以春夏歸陽為生。歸秋冬為死。反之。則歸秋冬為生。是以氣多少逆皆為厥。

此言氣在左右。老少四時。皆有順逆。而逆之。則為厥也。氣之屬陽者。在左為順。氣之屬陰者。在右為順。老者穀衰。故在上為順。少者慾甚。故在下為順。是以春夏或病或脉。歸陽為生。若陰病陰脉。如秋冬者為死。反之。則秋冬。歸陰為生。若陽病陽脉。如春夏者為死。是以人之氣有多少。逆之。則皆能為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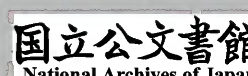
問曰。有餘者。厥邪。答曰。一上不下。寒厥到膝。少者秋冬死。老者秋冬生。氣上不下。頭痛巔疾。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五部隔無徵。若居曠野。若伏空室。縣縣乎屬不滿日。



此言陰氣有餘。為寒厥。老少之生死。係于時。病證之難據。瀕于危也。按厥論言。足經三陰之氣。起于五指之裏。集于足下。而聚于膝上。故陰氣勝。則從五指至膝上寒。但其寒不在外廉。而在內廉耳。此曰。一上不下。寒厥到膝者。有以也。然少者。以陽氣用事。而秋冬發為寒厥。則陽衰之甚也。故曰死。老者。以陰氣用事。而秋冬發為寒厥。則陰氣未衰也。故曰生。且其為病也。氣上不下。故為頭巔之疾。而其證尤有可畏。謂之陽證。又似夫陰。謂之陰證。又似夫陽。真求陽不得。求陰不審也。五臟部分。似隔遠。而無可信驗。若是者。乃氣逆日久所致也。病者心

神散越。若居曠野。以氣逆而痛猶未止。志意沉潛。若伏空室。以痛定。而復恐再來。懸懸乎。動息雖微。而此心屬望。若不能滿此一日也。其證如此。不亦有可畏哉。

是以少陰之厥。令人妄夢。其極至迷。三陽絕。三陰微。是為少氣。是以肺氣虛。則使人夢見白物。見人斬血籍籍。得其時。則夢見兵戰。腎氣虛。則使人夢見舟船溺人。得其時。則夢伏水中。若有畏恐。肝氣虛。則夢見菌香生草。得其時。則夢伏樹下。不敢起。心氣虛。則夢救火。陽物。得其時。則夢燔灼。脾氣虛。則夢飲食不足。得其時。則夢築垣蓋屋。此皆五臟氣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合之五診。調之陰陽。以在經



脉

按諸夢詳于靈樞淫邪發
夢篇脉要精微論亦相同

此言陰氣不足者為熱厥而五臟之妄夢為徵也上文
言有餘者為厥乃陰氣有餘當為寒厥此言少陰之厥
乃陰氣不足當為熱厥惟其陰氣之虛令人妄夢昏迷
蓋以三陽之氣阻絕三陰之氣甚微故也是故五臟者
陰也陰氣虛則妄夢形如肺氣虛則肺屬金夢見白物
者金之色也見人斬血籍籍者金之用也籍籍衆多也
若得秋之時而金旺助肺則衰猶未甚夢見以兵相戰
其臟氣實不安也腎氣虛則腎屬水夢見舟船溺人弱
之甚也如得冬之時而水來助腎衰猶未甚則夢伏水

中若有畏恐其臟氣實不安也肝氣虛則肝主木夢見
菌香生草木之類也若得春之時而木來助肝衰猶未
甚則夢見伏于樹下不敢起其臟氣實不安也心氣虛
則心屬火夢見救火屬陽等物火之象也若得夏之時
而火來助心衰猶未甚則夢見燔灼其臟氣實不安也
脾氣虛則脾屬土夢見飲食不足內虛之象也如得四
季之時而土來助脾衰猶未甚則夢築垣蓋屋其臟氣
實不安也此皆五臟氣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所以有
是夢而成是厥也當合之五診之法調之陰陽之分以
察經脉之度斯可以治此證耳

診有十度。度人、脈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陰陽氣盡、人病自具、脈動無常、散陰頗陽、脈脫不具、診無常行、診必上下、度民君卿、受師不卒、使術不明、不察逆從、是爲妄行、持雌失雄、棄陰附陽、不知并合、診故不明、傳之後世、反論自章。
度人、度民之度俱入聲餘皆去聲。

此言診有十度之法，而失其法者，後遺身咎也。診本五度，而此曰十度，蓋脈、臟、肉、筋、俞、左右相同，則謂之十度，亦可也。有脈度、故靈樞有經脈、脈度等篇，有臟度、故靈樞有本臟、腸胃、平人、絕穀等篇，有肉度、故靈樞有衛氣失常等篇，有筋度、故靈樞有經脈篇，有俞度、故素問有

氣府、氣穴、靈樞有本輸等篇，是皆各經陰陽之氣，人身諸病無所不具。况人之脈動無常，陰頗似陽，故診亦無常。脈有貴賤，當診有上下。度民君卿，今醫工受師，不終其業，傳術不明其理，不察逆從，不守雌雄，不辨陰陽，不知并合，診之所以不明也。

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陰陽並交、至人之所行、陰陽並交者、陽氣先至、陰氣後至、是以聖人持診之道、先後陰陽而持之、奇恒之勢、乃十六首、診合微之事、追陰陽之變、章五中之情、其中之論、取虛實之要、定五度之事、知此、乃足以診、是以切陰不得陽、診消亡、得陽不得陰、守學

不湛。知左不知右，知右不知左，知上不知下，知先不知後，故治不久，知醜知善，知病不知病，知高知下，知坐知起，知行知止，用之有紀，診道乃其萬世不殆，起所有餘，知所不足，度事上下，脉事因格。

此設言陰陽偏虛者，天地不交，惟至人則陰陽並交，惟聖人則持診有道也。地位乎下爲至陰，若至陰虛，則天氣絕而不降，何也？以其無所升也。天位乎上爲至陽，若至陽盛，則地氣無自而足，何也？以其無所降也。此設言也。故人有陽氣、陽氣者，衛氣也；人有陰氣、陰氣者，營氣也。能使陰陽二氣交會于一處者，惟至人乃能行之所。

謂並交者，陽氣先至，則陰氣後至，正以陽速而陰遲也。靈樞五十營篇所謂交通者，并行一數也。是以聖人于此有持診之道，先陽後陰而持之耳。奇恒者，古經篇名也。六十首，古人診法也。合微陰陽五中者，皆古經篇名也。五度，卽前十度也。診消亡，診法滅亡也。守學不湛者，守學不明也。凡左右上下前後，醜善病否，高下坐起，行止皆不能知者，是後人不明診法也。故必診道乃具，萬世不殆。大凡醫人，因已有餘，不能量人之不足，茲能起已有餘，知人不足，則必無妄治之患，又能度其事之上下，脉之因革，則診法無不備矣。

是以形弱氣虛死。形氣有餘，脈氣不足死。脈氣有餘，形氣不足生。是以診有大方。坐起有常，出入有行，以轉神明，必清必淨。上觀下觀，司入正邪，別五中部，按脈動靜，循尺滑濇，寒溫之意，視其大小，合之病能，逆從以得，復知病名。診可十全，不失人情。故診之或視息視意，故不失條理。道甚明察，故能長久。不知此道，失經絕理，亡言妄期，此謂失道。病能讀為病耐陰陽應象大論云病之形能也

此言形氣宜相得，不宜相失。而脩此法者，為十全也。玉機真臟論曰：形氣相得，謂之可治；形氣相失，謂之難治。然形有形者也，氣無形者也。其氣必于脈乎，驗之，是以

形弱氣虛者死，蓋二者俱不足也。形氣有餘，而脈氣不足者亦死。蓋形以脈為主也。若脈氣有餘，而形氣不足，則血氣足，而神氣充，是可以有生矣。是以診有大方。凡為醫工者，其自已坐起有常，出入有道，神明轉舒，清淨內守，上下皆觀。八正有邪，則司之；五中有部，則別之。八正即入正神明論五中即古經篇名然後按病人之脈，動靜滑濇，其寒溫大小，或逆或從，隨定病名，斯可以為十全矣。

○解精微論篇第八十一 內言工之所知，自有至道，然涕泣等義，其理精微，故名篇。黃帝在明堂，雷公請曰：臣授業，傳之，行教，以經論從容，形法陰陽，灸刺湯藥，所滋行，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若先

言悲哀喜怒濕燥寒暑陰陽婦女請問其所以然者卑賤
富貴人之形體所從羣下通使羣事以適道術謹聞命矣
請問有冕愚仆漏之間不在經者欲聞其狀帝曰大矣
此公言經之所傳者未必能行而經之未備者欲聞其
狀也經論中有從容形法陰陽等篇刺灸湯藥等法但
今人有能有不能此賢否之所由判也然七情內傷天
時外感有所以然分異情殊狡愚仆脫經所未載尤不
可不審也

公請問哭泣而淚不出者若出而少涕其故何也帝曰在
經有也復問不知水所從生涕所從出也帝曰若問此者

無益于治也工之所知道之所在也

此因公所問而兩抑之非經之所未備亦非大道之所
生也哭者哀聲自口出也泣者稍有聲而涕淚所由出
也淚者水出于目而涕者液出于鼻也人有哭泣而淚
不出或有淚出而涕則少故公舉而問之殊不知經之

所已具也

按靈樞口問篇黃帝曰人之哀而涕泣出者何氣使然岐伯曰心者五臟六腑之主也目

者宗脈之所聚也上液之道也口鼻者氣之門戶也故悲哀愁憂則心動心動則五臟六腑皆搖搖則宗脈感

宗脈感則液道開液

道開則泣淚出焉又問目中之水鼻中之涕何所從

生殊不知此乃無益于醫治而工之所知自有大道之
所生者在也

夫心者五臟之專精也。目者其竅也。華色者其榮也。是以人有德也。則氣和于目。有亡。憂知于色。是以悲哀則泣下。泣下。水所由生。水宗者。積水也。積水者。至陰也。至陰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所以不出者。是精持之也。輔之。暴之。故水不行也。夫水之精為志。火之精為神。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之水生也。故諺有曰。心悲。名曰。志悲。志與心精。其湊于目也。是以俱悲。則神氣傳于心。精上不傳于志。而志獨悲。故泣出也。涕泣者。腦也。腦者。陰也。髓者。骨之充也。故腦滲為涕。志者。骨之主也。是以水流。而涕從之者。其行類也。夫涕之與泣者。譬如人之兄弟。急則便死。生則俱生。其志以早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橫行也。夫人涕泣俱出。而相從者。所屬之類也。

此言悲則泣下。而泣則淚生。涕出者。皆由于心腎之精所使也。吾雖謂子。無益于治。試以哭泣。而涕淚交出之。義言之。蓋心者主悲。而心悲則水生。况腎志亦曰悲也。腎者主水。而志悲則水下。况腦涕亦水類也。心神腎志。哭泣涕淚。相應而至者也。何也。心者。五臟之專精也。目者。專精之外竅也。色者。專精之外榮也。是以人有道德。則心和。心和則氣和。氣和則目和。人有失志。則心憂。心憂則氣憂。氣憂則色憂。由內達外者。如此。故心悲則泣。

下。泣下則水生。正以腎者。主五臟之液。是水之宗也。水之宗者。水之積也。腎者。爲陰中之陰。是陰之至也。陰之至者。腎之精也。宗精之水。先此未下者。是精持之也。持之者。輔之。畏之也。所以水不下也。夫腎屬水。其所藏之精曰志。心屬火。其所藏之精曰神。今者水火相感。神志俱悲。是以目中之水。所由生也。彼諺謂心悲。又謂志悲。可見腎之志。與心之精。爲神者。其奏于目。是以心志俱悲。則精皆上傳于心之神。不下傳于腎之志。而志亦專悲。與心相同。所以水從泣下也。其有涕者。何也。涕所生者。屬于腦也。腦者。屬于陰也。五臟別論。以腦爲地氣所生。皆藏于陰。而象于地。故

言腦者。腦爲髓之府。髓爲骨之充。涕爲水之液。故腦滲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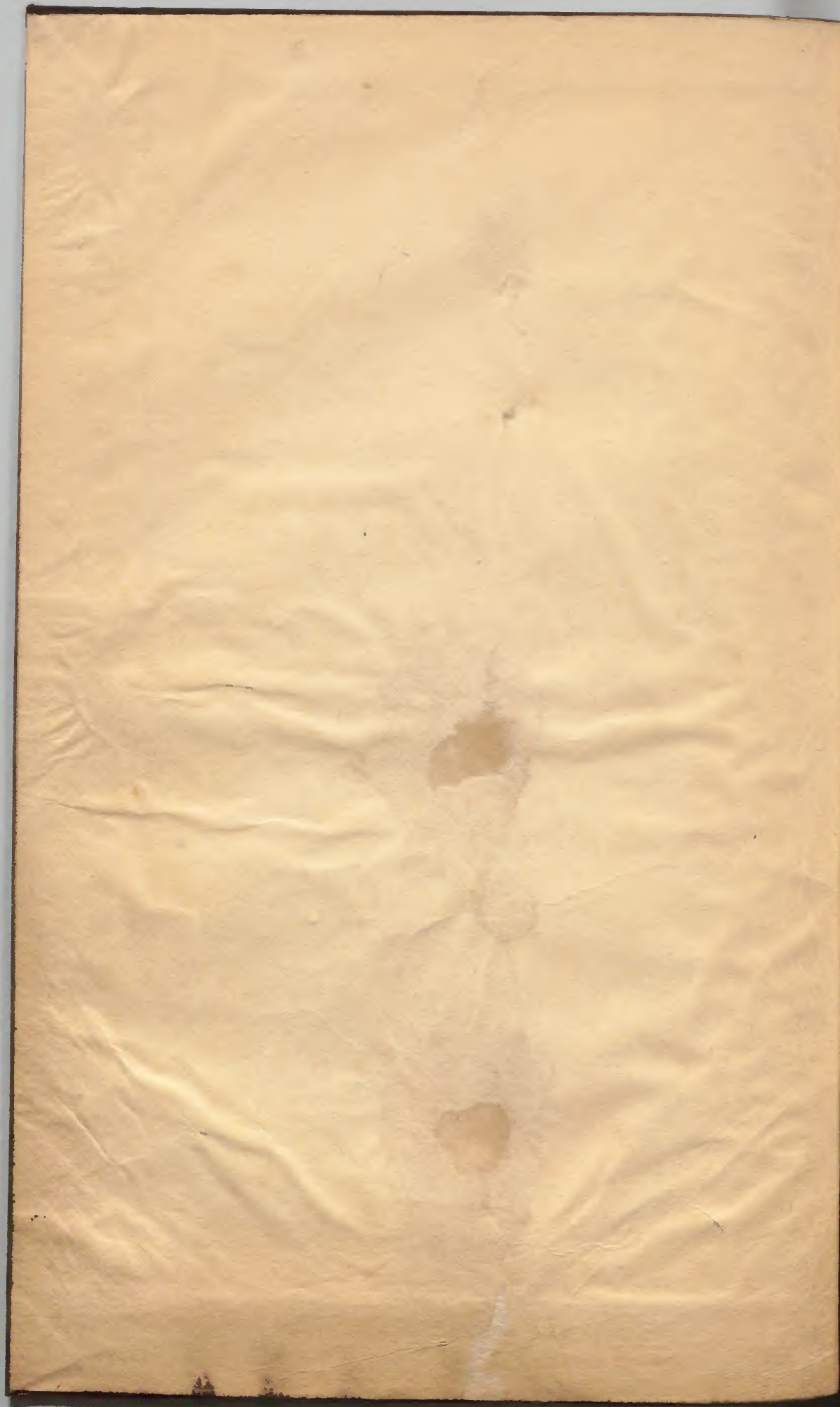
液爲涕也。况腎之合爲骨。則志亦爲骨之主。由是水流而涕從者。其類同耳。夫涕之從泣。譬如人之兄弟。有急難則俱死。不必赴難則俱生。今日。心志俱悲。是以涕泣俱出。而橫行也。何也。以其所屬之類同也。

公曰。大矣。請問人哭泣。而涕不出者。若出而少涕者。其故何也。帝曰。夫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泣者。神不慈也。神不慈。則志不悲。陰陽相持。泣安能獨來。夫志悲者。惋惋則冲陰。冲陰則志去。目志去。則神不守精。精神去。目涕泣出也。且子獨不誦不念。夫經言乎。厥則目無所見。夫人厥則陽

氣并于上。陰氣并于下。陽并于上。則火獨光也。陰并于下。則足寒。足寒則脹也。夫一水不勝五火。故目眦昏。是以衝風泣下而不止。夫風之中目也。陽氣內守于精。是火氣燔目。故見風則泣下也。有以比之。夫火故風生。乃能雨。此之類也。

此言淚不出者。由于心志之不悲。驗之人身之病。又譬之天之生雨。而自明也。蓋泣隨乎哭。哭本于心悲。心悲則神慈。神慈則志悲。志悲則泣出。泣出則淚下。淚下則涕從。本同類而并至者也。今哭泣而淚不出。或出而少涕者。何也。正以泣不出者。哭不悲也。不哭泣者。心不悲

而心之精爲神者不慈也。神不慈者。則腎不隨。而腎之爲精者。亦不悲也。心爲火。火爲陽。腎爲水。水爲陰。兩精相持。則輔之。裹之。泣安能獨來。是以不泣則無淚。無淚則無涕矣。彼志之悲者。心必悲。水火相感。神志俱悲。火上衝陰。則志往去于目。而涕泣俱出也。試觀人之厥者。氣并于上。則火獨光。而目眦昏。又觀人之風中于目者。則陽氣得火。而目淚下。又觀天之火速風生者。相持爲雨而降。則凡淚涕俱下者。非由于神志之俱往乎。



三三三
九



